

清代臺灣北部內山的地域社會及其區域化：

以苗栗內山的 雞隆溪流域為例*

施添福**



* 本研究之完成，承蒙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計畫名稱：「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的多樣性」，
計畫編號：93-2415-H-001-035。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本文曾於民國 94 年 5 月 15 至 16 日，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舉辦的「區域再結構與文化再創造：一個跨學科的整合研究」研討會發表。研究期間，若非退休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翁國盈教授，不畏辛苦，陪我進入苗栗內山，進行冗長的田野調查，本文難以如期完成；而在撰稿期間，朱瑪璉、葉韻翠協助繪圖，李佳玲幫助打字，助理彭鼎金、許哲豪長期負責收集資料，以及同事詹素娟幫忙校稿和修改文字等，在此一併特誌謝意。

一、緒論

清代的苗栗內山，係指設立於乾隆二十六年（1761）的土牛番界以東地區，包括後龍溪和西湖溪中上游，即介於今苗栗縣頭屋鄉老田寮與三義鄉拐子湖之間的河谷平原和淺山丘陵。

這個地帶，自乾隆三十七年（1772）創設名為陸成安的第一個隘墾區後，¹至光緒十二年（1886）巡撫劉銘傳全面實施裁隘為止，百餘年間，漢人先後總共設立了二十五處隘墾區（參見表一、二）。因此，苗栗內山可說是經由請墾、設隘、築庄、墾地等過程，而逐步建立的漢人地域社會。隘墾，²尤其是其組織和運作，基本上乃成為塑造其社會性質或區域性的動力來源之一。

創設於苗栗內山的二十五處隘墾區，除五處分布於西湖溪（昔稱打哪叭溪）流域外（參見表一），其餘全部坐落於後龍溪的主支流流域內（參見表二）。這些隘墾區，按其設隘經費來源，可分為官四民六隘墾區（以下簡稱「官隘墾區」）、民隘墾區兩種。前者，隘費由官負擔十分之四，墾佃（小租戶）負擔十分之六；後者的隘費，則全部由墾佃按業地多寡抽給。³

苗栗內山的官隘墾區共有五處（參見表一、二），皆位居西湖和後龍兩溪沿岸的河谷平原。此處地勢平坦，土壤肥沃，水源充沛，而適於農耕，故漢人入墾後不久，即迅速將平埔人固有的捕鹿草原，開闢成良田彌望、村落相連、人煙稠密的典型漢人農村景觀。然而，由於該地瀕臨大溪，毗連淺山，水患和生番出草，乃成為村民必須時時面對的危機。

1 《淡新檔案》，編號 17327-4。

2 清代臺灣北部的隘墾，以吳學明對金廣福的研究，最為完整。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上）、（下）》（竹北：新竹縣立文化中心，2000）。

3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頁 544-548。

表一 清光緒十二年（1886）苗栗內山西湖溪流域的隘墾區

墾區名稱	戶別	戶名	隘別	年收隘額（石）
拐仔湖	業戶	徐鼎傳	民隘	117.00
三叉河十六份	隘首	吳玉連	民隘	72.68
高三湖	隘首	賴彬年	民隘	116.27
樟樹林竹圍仔	墾戶	吳文佐	民隘	70.00
銅鑼灣等庄	隘首	吳維安	官隘 ¹⁾	370.05

資料來源：《淡新檔案》，編號17333-1之2、3。

說明：1)官四民六隘，簡稱官隘。乾隆五十五年初設時，有隘丁二十五名。

表二 清光緒十二年（1886）苗栗內山後龍溪流域的隘墾區

墾區名稱	戶別	戶名	隘別	支流別	年收隘額（石）
新雞籠鹿湖	墾戶	吳阿滿 ¹⁾	民隘	雞隆溪	36.00
新雞籠枋寮	墾戶	吳阿富汗 ²⁾	民隘	雞隆溪	48.00
新雞籠泰興庄	墾佃首	吳楊貴 ³⁾	民隘	雞隆溪	51.60
新雞籠成興庄	佃首	彭繼生 ⁴⁾	民隘	雞隆溪	42.00
老雞籠興隆庄	墾戶	吳福全 ⁵⁾	民隘	雞隆溪	120.02
老雞籠和興庄	墾戶	吳定新	民隘	雞隆溪 ⁶⁾	539.90
芎中七石圍牆	墾戶	劉永安	官隘 ⁷⁾	雞隆溪	481.60
蛤仔市楓樹坑	墾戶	劉彭昌	民隘	楓樹坑溪	280.00
大坑口	隘首	張益安	官隘	大坑溪	867.10
蛤仔市中隘	隘首	賴作霖 ⁸⁾	官隘	大坑溪	170.04
蛤仔市	隘首	伍鶴山	官隘	大坑溪	600.00
東河	隘首	劉阿福	民隘	沙河溪	50.00
北河	隘首	劉阿福	民隘	沙河溪	10.00
天花湖	墾戶	金和成	民隘	沙河溪	50.0 元
嘉志閣	隘首	陸成安	民隘	沙河溪	686.00
枋寮	墾戶	徐辛生	民隘	老田寮溪	62.5 元
仁隆	墾戶	金錫茂	民隘	老田寮溪	240.00 ⁹⁾
興隆	墾戶	謝紅謀	民隘	老田寮溪	41.4 元
老田寮	隘首	謝阿美	民隘	老田寮溪	21.0 元
獅潭八角林 ¹⁰⁾	墾戶	黃南球	民隘	老田寮溪	168.00

資料來源：《淡新檔案》，編號17333-1之3、4、5、6。

說明：1)梅縣人，吳欽旺之子，吳阿來之五弟。 6)範圍包括大湖地區。

2)陸豐人，吳定德之子。

7)官四民六隘，簡稱官隘。

3)陸豐人，吳定江之子。

8)另一隘首為劉登洲。

4)陸豐人，彭春乾之子。

9)另收雞寮坪36元。

5)永定人，吳泰和諸子之家號。

10)八角林位於後龍溪支流桂竹林溪流域內。

爲數多達二十處的民隘墾區，則大多散落於岡陵起伏的山間河谷中。此地四周樹林蓊鬱，坑窩密布。入墾的漢人闢地種畲之餘，可以採集山產，也可以攔堵坑水，將有限的沿溪高低河階築成梯田，種植水稻，糧食生產足夠一家溫飽而無虞。但是，由於民隘墾區位置偏僻，形勢隱蔽，徑路叢雜，既有利於盜匪聚集潛藏，亦方便生番埋伏侵擾。凡此，皆使山村居民難逃生存的威脅。

本文主要目的，就是以分布於苗栗內山後龍溪支流雞隆溪流域的官隘、民隘墾區為例（參見表二），探討在國家和環境的影響下，特定的漢人群體，通過社會網絡，組成拓墾團體，而在內山創建以隘墾區域為空間範圍之地域社會的機制；以及追溯村落居民面臨生存危機，而經由區域聯合，擴大地緣關係，建構區域意象，以強化生活安全、提高防衛能力，從而促進社會和文化變遷的過程。

二、雞隆溪流域

清代的雞隆溪流域，涵蓋竹南二堡（後改稱苗栗一堡）的芎蕉灣、中心埔、七十份、石圍牆、老雞隆與新雞隆等六個村落。⁴全流域大致坐落於銅鑼臺地稜線、關刀山脈及其支稜龍船山，與後龍溪舊河道之間（參見圖一）。

雞隆溪發源於關刀山脈雲洞山（高838公尺）北坡，流經大窩、簡坑至鹿湖附近，源自十份嶺山的九份坑溪自東來匯。過此，流路向北蜿蜒，經內雞隆（泰興，今新隆村）、外雞隆（彭屋一帶，今盛隆村）與老雞隆（今興隆村）等地出山流入平原，匯合源自觀音山北坡而流經石圍牆南界的油房坑溪後，

⁴ 新雞隆，有時又分為外雞隆和內雞隆二個村落。

流路略呈弧狀，沿銅鑼臺地東坡山腳北流，經七十份、中心埔至芭蕉灣等村落，最後匯入自石圍牆東側北流的後龍溪。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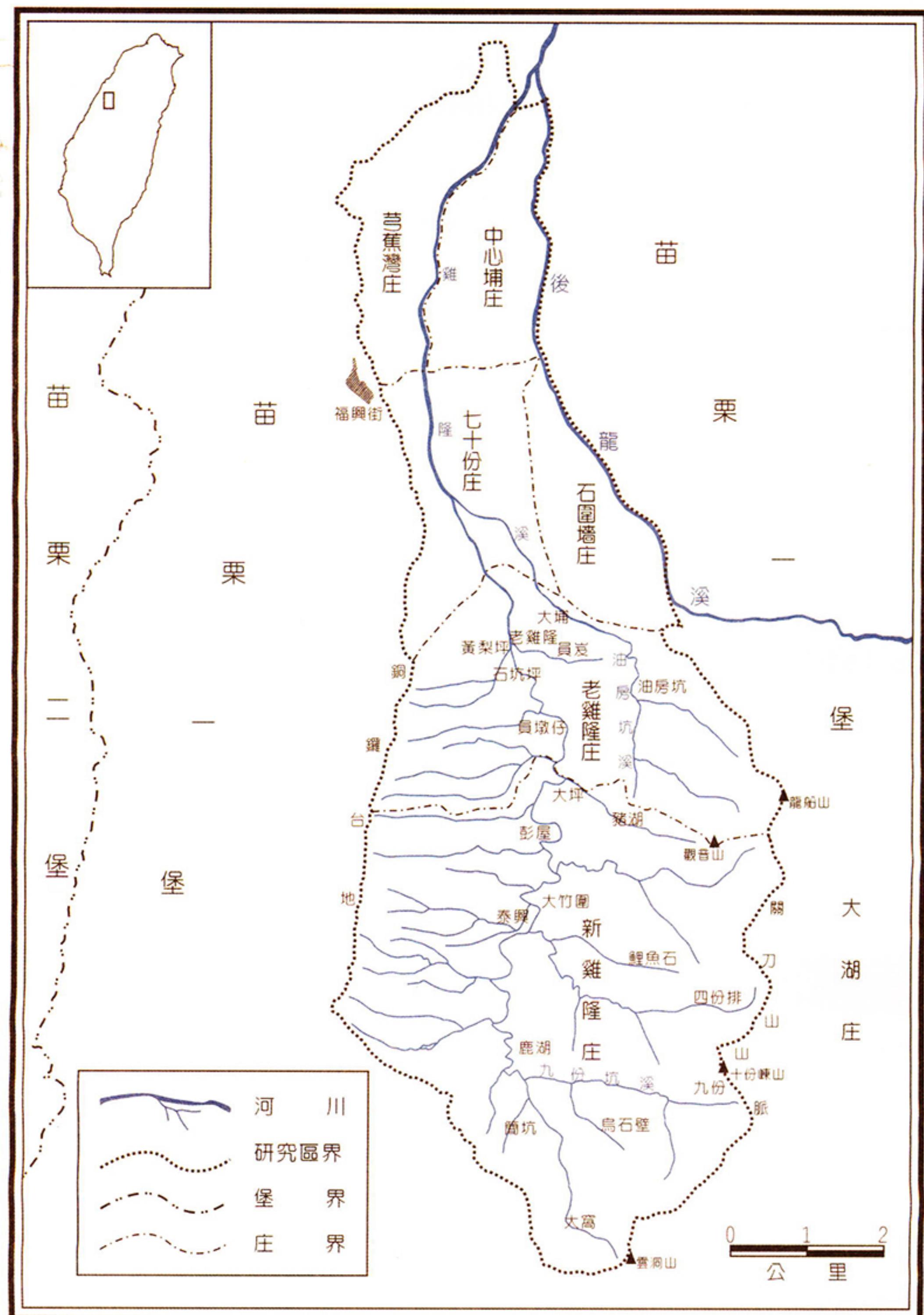
雞隆溪的主支流，皆源近而河道短促，集水面積狹小。下游有限的溪水，固不足於提供平原上稻田所需的灌溉用水，而少有水利；但相對地，亦無水患，並且無礙於村落之間的往來交通。中上游的山區，則沿溪河階發達，如鹿湖、內雞隆（泰興）、大竹圍、彭厝、大坪、員墩仔、石坑坪、黃梨坪、員岌、大埔與老雞隆等地，皆為沿溪的平坦河階。⁶儘管這些河階的面積都不大，但利用鄰近坑、窩、溪谷的有限水源，亦不難開闢成梯田，故大都成為清代入墾漢人的主要聚居地點。清同治年間，舉人吳子光曾路過此地，對這一帶的景觀留下一段相當生動的描述：⁷

由街（銅鑼灣福興街）東行八里至老雞籠莊，有小村，溪水環繞，左右人煙百餘家，書塾設焉；雖山徑蹊間，然路頗平坦，可以通轎馬者止此。又六里至彭家莊，莊傍山，以竹圍之，沿岸斷澗無數，支以獨木橋，卻之則絕往來路；路旁皆荊棘叢刺，石角攫擎，止容一二輩鱗次行耳。過此數里為新雞籠莊，人煙漸稀疏，皆茅房，地忽凸忽凹，且多「之」字路，怪禽聲類鬼，暗樹影疑人，畫家所不到也；然毒霧頑雲，籠罩嶺頭無虛日，彷彿浪泊閒風味矣。

⁵ 清代時，後龍溪於橫斷八角嶺山脈衝出山地進入苗栗河谷平原後，其流路原本是從上福基（或稱河頭坪）經石圍牆東側北流。咸豐2年（1852）發生大水災以後至日治時代，由於不斷築堤，而促使後龍溪流路逐漸西移，最後終於在明治44年（1911），侵入襲奪雞隆溪下游河道，而形成今日所見的後龍溪流路。

⁶ 魏聲焜，〈第一篇・地理〉，黃鼎松總編輯，《銅鑼鄉志》（苗栗：銅鑼鄉公所，1998），頁22、60-61。

⁷ 吳子光，《臺灣紀事》，文叢第36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1-2。



圖一 清代雞隆溪流域圖

雞隆溪流域內的六個村落，就生態環境而言，有的位於河谷平原，有的地處淺山丘陵；就拓墾型態而言，有的屬於官隘墾區，有的則為民隘墾區；就拓墾年代而言，有的始於乾隆四十年代，有的遲至道光、咸豐年間；就入墾的漢人而言，有的以鎮平、梅縣等為主，有的則以陸豐佔優勢。儘管六個村落之間，自然、歷史、社會與文化等層面並不均質，但是到了清末，卻統稱為「芎中七石隆興」或「五庄一宮人」，⁸並一直延續到今日，仍是這六個村落的聯合名稱。⁹追溯此一區域意象的形成過程，是本文目的之一；而一切的根源，必須從土牛番界的創設和岸裡社的進出苗栗地區談起。

三、岸裡社在苗栗地區的領域變遷

(一) 清釐番界

乾隆二十年（1755）代，閩粵移民渡臺入墾北臺的人數日益增加，不但紛紛侵越熟番地界，逼近內山，而且經常導致生番逸出為害。為禁止漢人越界開墾，先是乾隆二十三年（1758）三月，閩浙總督楊應琚奏請畫清漢人墾種界限。¹⁰隨後，乾隆二十五年（1760）八月，繼任的閩浙總督楊應璋除奏明清釐邊界外，並酌定章程。其中於淡水廳一帶，要求按照地勢險要，或以山溪為界，若無山溪者，則一律挖溝堆土作為界限，¹¹並將釐定的番界繪製成地

⁸ 五庄係指芎蕉灣、中心埔、七十份、石圍牆和隆興。其中，隆興庄包括老、新雞隆等兩個村落。

⁹ 銅鑼鄉中平村新建完成的五谷宮，其全名是：「芎中七聯合石隆興五穀宮」。

¹⁰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文叢第186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8），頁118。

¹¹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頁126。

圖，呈送朝廷備查。¹²

乾隆二十六年（1761）春，福建分巡臺灣道楊景素，在卸任前趕往彰化、淡水一帶，親自率領廳、縣地方官，執行挖溝堆土的任務，而築成北臺「深溝高壘，疆界井然」的番界。¹³然而，這種「井然」的番界，並不曾出現在苗栗地區的地表上。依據「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的圖面資料，¹⁴整理、判讀所得的苗栗地區番界位置，大致是：¹⁵

番界自中港溪及其支流南港溪匯流處附近，折向南行，至外獅潭後龍溪岸，「以山腳為界」；沿後龍溪直抵龜山，「以溪為界」；過此，番界自「龜山溪邊向西折而南，復折而西」，但不知以何地景為界；至鴨母坑溪注入打哪叭溪處的二、三湖交界附近，則「挑溝堆土」一小段；過此向南，直到大安溪岸，又全線「以山根為界」。

由此可知，苗栗地區的番界，除了在打哪叭溪河谷的二湖庄內，有一小段因「挑溝堆土」而「深溝高壘，疆界井然」，及以後龍溪為界的那一段較為明確外，其他更多、更長的番界，是以「山腳」、「山根」甚至不知以何物為界。這些只存在於地圖上，不論官、民都難以在地表上辨識的番界，或許在定界時，尚能將入墾的漢人驅逐出界，並「將其田園、埔地盡皆退為荒埔，

12 施添福，〈紅線與藍線：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原刊於《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第19期（1991），後收入氏著，《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中心，2001），頁241-246。

13 余文儀，〈楊觀察北巡圖記〉，《續修臺灣府志》，文叢第12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814。

14 該圖典藏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

15 同一年代，有關全臺西部番界的分布，可參閱柯志明、陳兆勇繪製的〈臺灣番界圖〉。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附頁。

還番管業」；¹⁶然而定界之後，管轄的巡檢和附近汎弁實在很難找到界限所經的「山根」和「山腳」，更遑論禁絕那些原在界內墾種、定界後卻畫出界外之漢人的違禁越墾行爲了。

(二) 驟殼莊事件

打哪叭溪（西湖溪）谷內的三湖（西湖鄉三湖村）一帶，原在界內。定界時，番界自凹拉拉（芎中七一帶）移至二、三湖交界處，¹⁷遂被畫出界外；而在此墾種的漢人，亦被驅逐而聚居於近界的駕殼莊。這些漢人，由於難捨辛勤墾熟的田園，時常越界前往偷種，以致於乾隆三十一年（1766）三月間，猝遇生番，被殺達五十六人之多，¹⁸發生所謂駕殼莊事件。對於這個事件發生的緣由，閩浙總督蘇昌於是年八月十四日奏稱：¹⁹

因淡水之三湖一帶，從前原係界內民田，嗣因遭番人肆虐，劃出界外；小民每生覬覦，不肯廢棄，時往偷種。本年三月間，駕殼莊民有耕牛越出界外，前往尋覓未獲；猝遇生番多人追趕入莊，放火焚寮，戕殺多命。又駕殼莊上年冬間有生番出界趕鹿，被莊民射死；以致生番挾仇，乘隙焚殺。

事件發生後，地方官招集鄰近平埔番社，責令管轄該地者負責緝捕滋事的生番。結果三湖周邊的平埔社，如後壠、房裡、大甲、嘉志閣、貓裡等

16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頁127。

17 〈清乾隆中葉番界圖〉內，在龜山附近的後壠溪邊標示：「凹拉拉原定界」；又有一段說明：「離內山六里、離生番六十餘里」，和「蛤仔市、凹拉拉、三湖溪俱在界外」。據此以及圖上鄰近村社的相對位置判斷，凹拉拉應該就是芎中七一帶埔地的原始名稱。

18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乙集》，文叢第173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407-408。

1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頁145-146。

社，皆異口同聲指稱該地為遠在后里、葫蘆墩一帶之岸裡社的轄地。眾社將命案轄地推給岸裡社，固然使該社通事敦仔「責無可辭，獨適當辦，慘累已極」的出面緝兇，²⁰但是當事件於同年十月間平息後，²¹卻使岸裡社的勢力向北延伸，進入苗栗地區，並意外獲得打哪叭溪、後龍溪之間遼闊的鹿場和山林埔地。²²

(三) 混墾與定界

鸞殼莊事件平息後不足十年，自乾隆四十年（1775）代初期，由於岸裡社意外獲得苗栗地區界外的廣大鹿場，以致後壠、貓裡、吞霄和岸裡等社，競相招請漢人入墾界外禁地，並互控越界混佔私墾。

先是乾隆四十三年（1778）六月三日，岸裡社通事潘輝光向北路理番同知稟稱：「後壠蛤仔峙地方，光岸社原有鹿場一所，久為岸番捕鹿之地。茲查得該處有奸民賴士增、謝淑燦等招集多人在彼私墾，併將岸社鹿場一概越佔。切蛤子峙原屬禁地，奸民乃敢違例越佔私墾，實為目無王章。」²³次年（1779）五月，理番同知飭差查拏蛤仔峙即長安埔奸民何彰德，以其藉稱佃首，黨同徐廣裕招募奸民，於該處界外私墾。²⁴

乾隆四十五年（1780）十一月二十九日，岸裡社通事潘明慈又向北路理番同知稟稱：「祖遺芎蕉下鹿場，被後壠等社土目武葛等，藉伊界毗連，混佔盜墾林阿茂（廖康捷、邱皆秀、何麗、陳鹽、林任、林定光、高蘭、何帶、

20 不著撰人，〈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四）〉，《臺灣文獻》34：4（1983），頁106。

2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頁147-148。

22 施添福，〈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以清代岸裡地域為例〉，收於黃應貴編，《空間、力與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5），頁54-55。

23 岸裡大社文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編，《國立臺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三）》（以下簡稱岸裡大社文書編委會、《岸裡大社文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98），頁1475。

24 岸裡大社文書編委會，《岸裡大社文書（三）》，頁1199。

林針)等分墾。」²⁵次年，潘明慈又稟稱：「祖遺後壠芎蕉腳鹿場一所，被漢奸邱皆秀、林針等串同貓裡社番私越佔墾。」²⁶

乾隆四十六年(1781)十一月九日，後壠社通事馬力貓老尉向理番分憲稟稱：「岸裡社通事潘明慈有界外埔地芎蕉灣，與後壠社屬界蛤仔市地方毗連，因通事潘明慈招佃在彼搭寮開墾，本年九月內修信付伊佃首黃秀齋到，約力等會同踏界。」²⁷

各社互控多年，其間雖經北路理番同知屢次出示嚴禁私墾，並差拏佃首，但似乎沒有產生嚇阻的效果。乾隆四十七年(1782)，貓閣社番依然招佃佔墾芎蕉灣鹿場。²⁸次年十一月，終於由北路理番分憲下令押同相關各社到地踏明界址，並由岸裡社分別和貓閣、吞霄等社簽訂定界約字。其中，岸裡社和貓閣社的界址是：「東至大溪口直透芎蕉灣崩山腳舊溪爲界，溪南係岸裡社界管，溪北係貓閣社界管。」²⁹而岸裡社與後壠、吞霄兩社的界址，則爲：「自溪(打哪叭)北五湖起一面草地，係岸裡社與後壠社毗連兩相交界管業。(中略)至於溪南一帶埔地，係吞霄社界內管理。」³⁰岸裡社在苗栗地區的領域界址，即「西自打哪叭溪五湖尾起上游右岸一帶，東至後龍溪龜山起直抵河頭(上福基)左岸一帶」(參見圖二)，自此遂告確立。界外雞隆溪流域，也就成爲岸裡社管轄業地之一，並由其招漢佃入墾；若有漢人侵佔私墾，亦由其清查管理。

25 岸裡大社文書編委會，《岸裡大社文書(三)》，頁1213、15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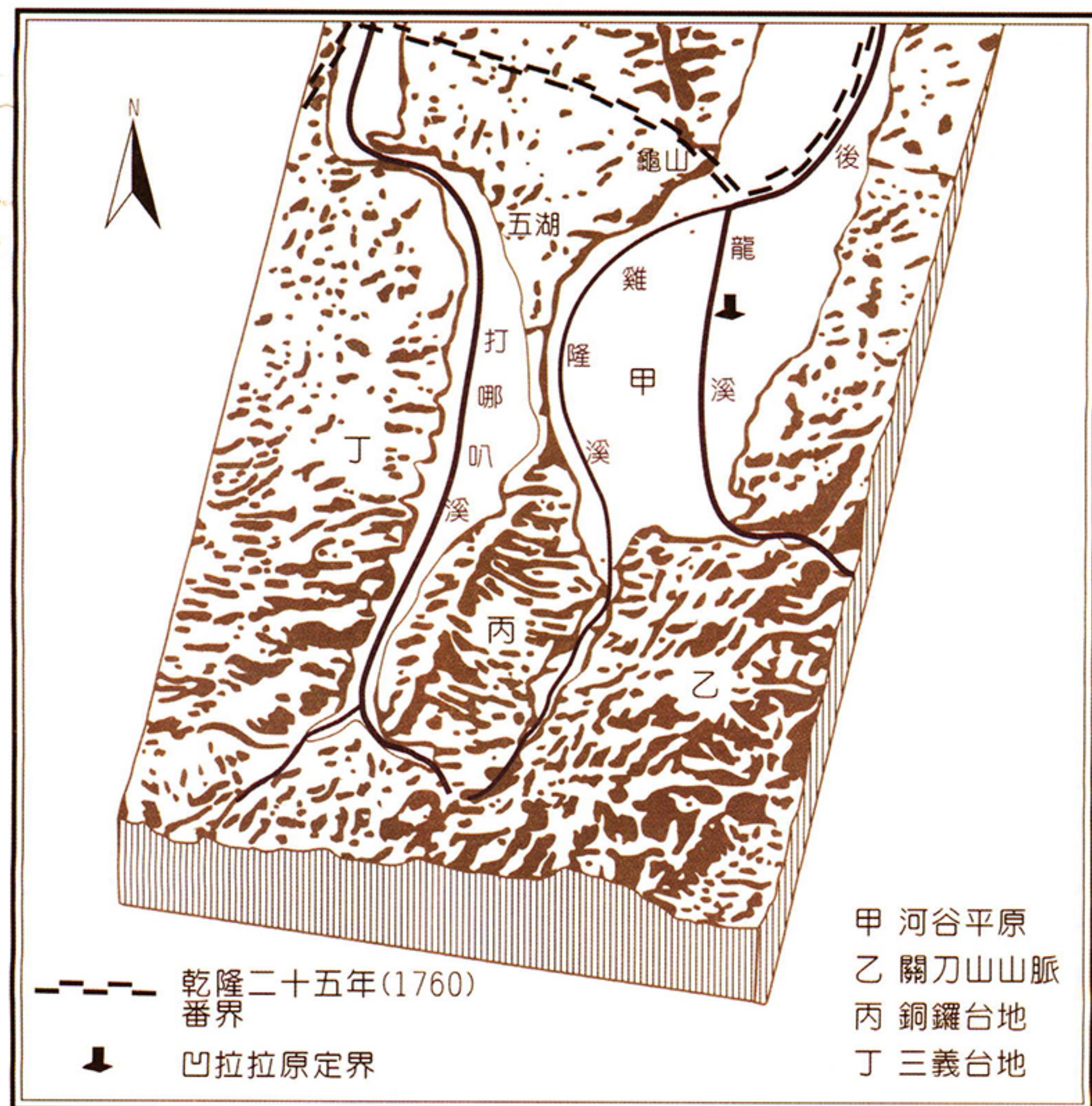
26 岸裡大社文書編委會，《岸裡大社文書(二)》，頁701。

27 岸裡大社文書編委會，《岸裡大社文書(三)》，頁1218。

28 不著撰人，〈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四)〉，頁106。

29 不著撰人，〈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四)〉，頁104。

30 不著撰人，〈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四)〉，頁105。



圖二 雞隆溪流域地勢圖

說明：改繪自〈銅鑼鄉數值地形模式三度空間鳥瞰圖〉，《銅鑼鄉誌》，頁20。

(四) 屯埔與養贍埔的設立

當苗栗地區各社混墾和互控私墾，經由定界立約而暫獲解決時，遠在淡北的馬陵埔一帶（今桃園縣龍潭鄉），卻於同年（1783）七月因界外爭墾和抽收隘糧起釁，釀成命案。³¹此一變故，導致閩浙總督富勒渾於次年（1784）二月，再度奏准委託卸任臺灣道楊廷樺協同總兵柴大紀，清釐臺灣各廳縣界外

民番田土，以防爭墾滋事。³²

乾隆四十九年（1784）八月間，查勘官員到達苗栗地區岸裡社轄管界外埔地清丈時，負責招墾的佃首，或因未向官府報墾而懼罪脫逃；³³勘丈時，後壠社通事李瓊英又與岸裡社通事潘明慈互爭業主，³⁴遂使該地成為「充公、歸番未定之業」。³⁵乾隆五十一年（1786）十一月，清釐界外田園的工作尚在進行，卻發生波及全臺的林爽文事件，清丈事業乃告停頓。

乾隆五十三年（1788）二月，林爽文事件平息，隨即提議仿四川屯練之例，在臺灣以熟番為對象創設番屯制，並重啟以設屯為前提之界外田園清丈事業。乾隆五十五年（1790）十一月，番屯正式奏准實施。³⁶苗栗地區內山岸裡等社管轄、而由漢佃墾成——包括芎蕉灣、中心埔、銅鑼灣、蛤仔市等地的界外田園，原本由各社徵收年約 6085 石的田面大租，³⁷全部歸屯充餉；其大租，「仍照該地鄉例，田分八石、六石，園分二石徵收」。³⁸芎蕉灣尚未墾成的埔地，共計七十三甲二分，分別撥給後壠社屯丁三十九名，以及新港社五十二名中部分屯丁的養贍埔地。³⁹原先由番業主和漢佃戶協力設立的業四民六隘，則改為官四民六隘。改成官隘的緣由是：⁴⁰

3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己集》，文叢第 19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頁 301-308。

32 柯志明，《番頭家》，頁 247-248。

33 《國立臺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四）》，頁 1584。

3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文叢第 3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 41。

35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41。

36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1-15。

37 陳培桂，《淡水廳志》，文叢第 17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 97-98。

38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7。

3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文叢第 15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 1040、1046。

4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049。

芎蕉灣之雞籠山腳隘丁三十名，⁴¹銅鑼圈隘丁二十五名，蛤仔市隘丁六十名。以上共隘丁一百一十五名，每名年給口糧穀三十石，向係莊民業佃四、六公同勻出。今該處田面大租已經歸屯，則係屯為業主，所有應貼四分之糧業，經議請於官收田面租內抽給，全年共應勻給口糧穀一千三百八十石，折佛銀一千三百八十八元。

因此，從設屯案對苗栗地區的影響來看，蒙受最大損失的應該是岸裡等平埔社，入墾界外的漢人卻取得安身立命的根基；而雞隆溪流域平原地帶，也從民隘墾區轉變成官隘墾區。至於苗栗地區岸裡社領域內未被歸屯的山林青埔，則仍歸其管轄。

四、雞隆溪流域的拓墾和地域社會

雖然雞隆溪流域的面積有限，村落也不多，但不論是環境變遷、歷史發展、村落形態或社會組織，卻存在相當顯著的差異。因此，本文乃將其分為芎中七、石圍牆、老雞隆和新雞隆等四區，分別探討漢人拓墾和建立地域社會的過程。

(一) 芎中七的村落社會

芎蕉灣、中心埔、七十份等三個村落，位於銅鑼臺地東坡山麓與後龍溪之間的一片肥沃河谷平原。漢人入墾後，既聯合開鑿水圳，利用豐沛的水源，迅速墾成阡陌縱橫的稻田；亦聯合設立隘防，以保護墾佃的安全，而在很短的時間內發展成典型的散居型村落景觀。故而，三個村落總稱為芎中七。

41 該隘位於雞隆溪流域平原部分，後來隨村落的發展改稱芎中七隘。

1. 拓墾過程

芎中七這一帶平原，昔稱凹拉拉，⁴²原屬界外禁地，只允許附近熟番打牲耕種，不准招漢人墾耕。歷經鰲殼莊事件後，這片平原成為岸裡社的領域和鹿場，並被泛稱為芎蕉灣（或芎蕉腳）草地。⁴³乾隆四十年（1775）代初，在岸裡、貓閣和後壠等社競墾期間，可能有不少和這些熟番社具有社會關係的漢人被招募進墾芎中七平原；只是，在「嚴拏越界私墾以肅功令」⁴⁴的官方處理界外開墾態度下，究竟有多少人能定居下來，則不得而知。

到了乾隆四十六年（1781），岸裡社通事潘明慈一方面控訴芎蕉腳鹿場「被漢奸邱皆秀、林針等串同貓閣社番私越佔墾，（中略）漢奸隨散隨聚，現今該處埔地不知何許姓名漢奸數十人，盡行混佔盜墾」；⁴⁵另一方面，又委任佃首黃秀大舉招漢佃在芎蕉灣搭寮，開墾界外埔地。這一波開墾潮，雖經北路理番同知焦長發於同年十一月簽派衙役，會同鄉保、庄甲、番差等，拘拏通事、佃首，並飭查聚墾漢人姓名，以便究逐；⁴⁶但後來的發展顯示，漢人似乎未被驅逐。因為，次年（1782）二月，岸裡社又有另一佃首李星亮，招漢佃分墾七十份（分七十股，故稱七十份）。⁴⁷

乾隆四十八年（1783）十一月，岸裡社與貓閣社立約定界。在此之前，越墾岸裡社芎蕉灣草地，並墾成水田的貓閣社番，則與岸裡社立約借耕三年，

42 〈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中，於後壠溪傍，相當於芎中七平原所在處，標示：「凹拉拉原定界」。

43 岸裡大社文書編委會，《岸裡大社文書（二）》，頁701；《岸裡大社文書（三）》，頁1218。

44 岸裡大社文書編委會，《岸裡大社文書（三）》，頁1205；柯志明，《番頭家》，頁245。

45 岸裡大社文書編委會，《岸裡大社文書（二）》，頁701。邱皆秀後裔，至今尚散居於芎中七一帶。

46 岸裡大社文書編委會，《岸裡大社文書（三）》，頁1218。

47 《台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編號1507。《七十份庄天神宮地字號序》，抄本，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柏君提供。涂仰文、徐華筠、賴錫璉、曾棟伯、邱登階、徐顯富、吳啟俊、羅煥治、李松如等人，皆在此時入墾芎中七平原。

期滿歸還岸裡社管業。⁴⁸由貓閣社招墾的漢佃，在約中雖未言明如何處置，但就當時急需有人佃耕納租的情況下，想必只是轉換業主的對象，尚不致遭到起佃換耕的結果。乾隆四十九年（1784）八月間，查勘界外私墾的官員到地清丈，雖然佃首懼罪脫逃，但亦未聞漢佃被官究逐。

從上面簡單的回顧可知，乾隆四十年代，特別是中期以後入墾的漢佃，是芎中七平原的最早居民。這一批經由不同社會網絡入墾的漢佃，不僅在乾隆五十年（1785）左右完成平原的初步拓墾事業，同時由於大部分來自同一原鄉，即嘉應州鎮平縣（下詳），而快速建立在地的社會網絡。此所以乾隆五十一年（1786）十一月爆發林爽文事件後，七十份莊人鍾瑞生，能夠與里居相近的劉維紀、謝尚杞，動員附近「十八莊義民二千五百人，在地設堆於南北河、西山等處，擒殺賊黨邱圭、黃寧等，復帶勇截途搜緝，破大甲賊巢，平塹南，分卡堵禦」。⁴⁹若非芎中七的村落社會已在拓墾過程中，同步建立密切的在地社會網絡，則動員和指揮如此龐大的人力、物力，投入鄉土保衛戰，實難以想像。

歷經林爽文事件後，芎中七平原的漢佃，除了再度轉換業主，由岸裡社改變為屯外，可能也有不少漢佃因戰亂犧牲或返回原鄉，而有新一波來自原鄉的移民遷入。從目前搜集的族譜來看，芎中七平原的村落社會，自嘉慶初年以後才逐漸沉澱定著下來。

2. 血緣、地緣與地域社會

對這些在乾隆四、五十年代，歷經混墾、社會動亂而完成芎中七平原拓墾和築庄，並在嘉慶初年後逐漸定居下來的漢佃，可以從其中五十二個開基

48 不著撰人，《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四）》，頁105。

49 沈茂蔭，《苗栗縣誌》，研叢第6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112。

家族的史料，⁵⁰得到至少二點的重要發現：其一，五十二個開基家族中，三個分別來自中部的潭仔墘、犁頭店和斗六門，十二個自鄰近的銅鑼灣、五湖、高埔、南勢坑或鴨母坑遷入，其餘三十七個則直接自大陸原鄉移居。其二，五十二個開基家族，原鄉均屬廣東，其祖籍有四個來自陸豐，五個來自饒平，其餘皆來自嘉應州，尤其以來自鎮平（蕉嶺）者，更高達三十五個（參見表三、四、五、六）。這些結果，不但反映客家民系優佔苗栗內山的地域社會，與分籍械鬥的關係有限，也顯示芎中七平原初墾時期社會秩序的迅速建立，與漢佃原鄉祖籍及方言的高度一致性，具有密切的關係。

(1) 血緣的在地化

入墾芎中七平原，並創業有成的家族，不論創業者在生時或往生後，各房鬪分家產時，往往按照原鄉慣習，抽出田產，設立以創業者為名的蒸嘗。祭田或蒸嘗田之設，目的除在緬懷創業者對家族的貢獻，及以其租息支付平

表三 清代芎中七村落開基家族的姓數和家族數及其祖籍分布

村落名	姓數	家族數	鎮平	梅縣	長樂	饒平	陸豐
芎蕉灣	9	15	9	3		1	2
中心埔	10	19	13	2		3	1
七十份	10	18	13	1	2	1	1
總計	19 ¹⁾	52	35	6	2	5	4

資料來源：田野調查及各姓族譜、神主牌、墓記等。

說明：1)村落間姓氏有部份重疊，故總數不等於分項之和。

50 所謂開基家族，係指乾、嘉年間移墾芎中七平原的漢佃；至清末日治初期，其後裔尚居住該地，並擁有土地者。至於開基家族的資料來源，則依據日治時代《土地申告書》或《土地臺帳》，清查各庄擁有土地者的姓名；進而依據這些姓名，從出版的族譜或經由田野調查，逐一建立家族譜系、渡臺開基祖先姓名及原鄉祖籍、遷徙狀況和年代等。

表四 清代芎蕉灣開基家族的姓氏和祖籍分布

<u>姓氏</u>	<u>家族數</u>	<u>鎮平</u>	<u>梅縣</u>	<u>長樂</u>	<u>饒平</u>	<u>陸豐</u>
邱	4	3	1			
謝	3	1	2			
吳	2	2				
劉	1	1				
賴	1				1	
彭	1					1
孫	1	1				
葉	1					1
鍾	1	1				
<u>總計</u>	<u>15</u>	<u>9</u>	<u>3</u>	<u>0</u>	<u>1</u>	<u>2</u>

資料來源：田野調查及各姓族譜、神主牌、墓記等。

表五 清代中心埔開基家族的姓氏和祖籍分布

<u>姓氏</u>	<u>家族數</u>	<u>鎮平</u>	<u>梅縣</u>	<u>長樂</u>	<u>饒平</u>	<u>陸豐</u>
邱	5	4			1	
謝	3	3				
吳	2	1				1
徐	2	2				
鄧	2	2				
張	1				1	
詹	1				1	
溫	1		1			
葉	1		1			
傅	1	1				
<u>總計</u>	<u>19</u>	<u>13</u>	<u>2</u>	<u>0</u>	<u>3</u>	<u>1</u>

資料來源：田野調查及各姓族譜、神主牌、墓記等。

時公廳、家祠燒香點燈、年節祭祖掃墳的費用外，更重要的是租息若有餘剩，則用於家族成員的助學、尊老和濟貧救苦等費用。⁵¹換言之，蒸嘗的設立，在延續在地家族的命脈和敦宗睦族。

51 黃劍，《石窟一徵》（臺北：臺灣學生書店，1970，清宣統元年重印本），頁165。

表六 清代七十份開基家族的姓氏和祖籍分布

姓氏	家族數	鎮平	梅縣	長樂	饒平	陸豐
徐	4	4				
賴	3	1		1	1	
李	3		1	1		1
羅	2	2				
吳	1	1				
涂	1	1				
劉	1	1				
邱	1	1				
曾	1	1				
鍾	1	1				
總計	18	13	1	2	1	1

資料來源：田野調查及各姓族譜、神主牌、墓記等。

依據日治時代《土地申告書》⁵² 和《土地臺帳》⁵³ 的記載，清代芎中七平原的家族，先後總共設立 43 座蒸嘗（參見表七），其中除羅姓有一座以唐山祖羅廷卿為名，李姓有一座以家號「李合和」和另一座以同姓「李姓祖」為名等三座外，其餘的四十座皆屬開基家族歷代祖先的「闔分子蒸嘗」。由此，可知芎中七平原的家族，設立以唐山祖為名之「合約字蒸嘗」⁵⁴ 應屬例外，而非常態。之所以如此，或許是：合約字蒸嘗的設立，是「由於移墾時期，部份墾民僅作季節性的遷移，所以嘗會的組成係採志願認股的方式」。⁵⁵ 因此，少有唐山祖「合約字蒸嘗」可能反映了芎中七平原的墾佃，大多以定居、在地繁衍子孫為移墾的目的。同樣以鎮平為主要原鄉的頭份和芎中七墾佃，在血

52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七十份的〈土地申告書〉，編號 12014、12015 和 12016。

53 中心埔和芎蕉灣的《土地臺帳》，典藏於苗栗縣銅鑼地政事務所。

54 「合約字蒸嘗和闔分子蒸嘗」的意義，請參閱莊英章，《田野與書齋之間》（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 30-40。

55 盛行於苗栗頭份地區的「合約字蒸嘗」發展情形，請參閱：莊英章、陳運棟，〈清代頭份的宗族與社會發展史〉，收於《歷史與中國社會變遷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1），頁 344-365。

緣組織上所呈現的強烈對比，是否意味著拓墾年代的差異，在解釋血緣或宗族在地化的形態具有不可忽視的作用，而值得進一步考察。

表七 清代芎中七家族創設的蒸嘗數

芎蕉灣		中心埔		七十份	
姓氏	蒸嘗數	姓氏	蒸嘗數	姓氏	蒸嘗數
謝	6	吳	4	徐	3
邱	6	張	3	李	3
吳	2	徐	2	羅	2
鍾	1	謝	2	涂	1
賴	1	詹	1	劉	1
劉	1	邱	1	邱	1
葉	1	鄧	1		
總計	18		14		11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編號12014至12015；芎蕉灣、中心埔，《土地臺帳》。

(2)地緣的地化

芎中七平原的家族，雖然熱衷於為創業有成的祖先設立蒸嘗，但是對設立普遍被學者認為在面對艱難的邊區環境，具有互相合作功能的地緣組織如神明會和廟宇等，⁵⁶卻顯得頗為冷淡。清代芎中七平原的庄民先後總共設立十九座神明會和三座廟宇，就總數來看並不算少，然而村落間的分布，則差異極大。其中，芎蕉灣只有二座神明會，而無廟宇；中心埔也只有四座神明會，但擁有一座廟宇；而七十份，不但設立了十三座神明會，還有二座廟宇（參見表八）。這種差異，不易理解；一種可能的解釋是：三者的開墾形態有別。芎蕉灣和中心埔，特別是前者，是在混墾時期，沒有固定墾首或佃首的

56 莊英章，《田野與書齋之間》，頁31。

領導下，先後完成各自土地的拓墾，⁵⁷而缺乏公地作為建廟或處理庄務的場所。稍晚拓墾築庄的七十份，則是在墾首李星亮等人的率領下，集資七十股，⁵⁸共同完成開墾事業；各股夥在乾隆四十七年（1782）鬪分土地時，不但抽出公地作為莊民的墓地和牧場，進而設立永久性的股夥嘗，⁵⁹而且抽出田業一所，設立伯公祀，⁶⁰永為伯公香油應祀；同時，更創設公館辦理庄務，館中並附設祭拜天神（太陽神）的神位，⁶¹而成為建築天神宮廟宇的基礎。這些庄中的公共設施及其管理，促進了莊民的互動，並加速了村落社會的整合。

表八 清代芎中七的神明會和廟宇

村落名	神明會數	廟宇	廟宇名稱
芎蕉灣	2	—	—
中心埔	4 ¹⁾	1	五穀廟
七十份	13 ²⁾	2	天神廟、伯公廟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編號12014至12015、芎蕉灣、中心埔《土地臺帳》、《苗栗縣誌》。
說 明：1)中心埔四座神明會中，有二座屬血緣性神明會，即涂姓清明祀和溫姓中元新燈祀。

2)七十份十三座神明會中，包括三座伯公祀、二座福德祀、二座聖母祀，其餘各一座的有萬善祀、古老會、和善堂、清明祀、大陽會和天神祀。

57 乾隆48年（1783），雖然岸裡社和貓閣社在北路理番同知的命令下立約定界，但林爽文事件發生後，貓閣社白番似乎再度越界佔墾，並招漢佃入墾。下引一件契約文書的部份內容，可以證明此一推測：

立招墾闢佃批貓閣社白番眉葛勝如，先年承父遺下有山埔壹塊，坐落土名芎蕉灣，東至馬勝干己阻埔為界、西至山頂為界、北至山頂為界、南至馬勝干己阻埔為界，四至分明。今因無力不能開闢，情願招請漢人邱子彩、饒明文二文出首承墾。（下略）

說合中 卯己
在場見 己阻
武葛土
依口代筆 邱辛伯

乾隆五十三年八月日立招墾字貓閣社白番眉葛勝如
(契存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圖書館)

58 《七十份天神宮地字號序》，抄本。

59 《台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編號1507。股夥嘗最早的管理人是：涂仰文、賴錫璉、徐華筠和謝光鼎或謝來麟。

60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編號12016：214。光緒2年（1876），此田業被洪水沖破變成石埔。

61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編號12016：225。

然而，缺乏了神明會或廟會等地緣組織，並不意味庄民沒有地緣性活動，以建立緊密的社會網絡。事實上，就芎中七平原而言，還有一項攸關莊民榮枯存亡的公共事務，需要庄民長久積極參與；那就是：築埤開圳。

芎中七平原的拓墾型態固然不同，有的自墾，有的合墾；但要取得充沛、穩定的灌溉用水，則非協力合作開鑿水圳，向後壠溪要水不可。流貫芎中七平原的水圳，稱為三叉圳，其開鑿年代不詳；但依相關的史料推測，⁶² 應在乾隆五十年（1785）至嘉慶初年（1796）之間。三叉圳，係於後壠溪畔河頭坪築埤引水，流至石圍牆西側的五份埔，又分成東、中、西等三圳，分別灌溉中心埔 116 甲、芎蕉灣 73 甲，和七十份 93 甲水田。⁶³

這一條純粹由庄民自動發起建造，也自己管理的水圳，固然開鑿時需要庄民通力合作，才能竣工；築成後，也必須長期依賴庄民共同參與各種事務、解決各種問題，⁶⁴ 才能維持水圳的正常運作。庄民長期以三叉圳為紐帶，保持頻繁互動的結果是：使從這條水圳分叉而出、通往各處人家水田的大小渠道，就像一面張開的大網，緊緊扣住平原上的家族，而逐漸建立起一個內部具有密切關聯的地域社會。特別是咸豐二年（1852）以後，由於後壠溪洪水頻發，水患相踵，不但激起庄民奮起，團結一致保衛鄉土，更促使地域社會的活動領域進一步擴大（參見下一節）。

62 依據明治 32 年（1899）9 月 12 日，〈臺中縣管內埤圳調查〉的記載（收於《臺灣總督府及其所屬機構公文類纂》），與芎中七同一時代完成拓墾之公館九庄、伍鶴山三庄，其灌溉系統斗涵圳，係於乾隆 20 年（1755）由劉獻廷倡首築成。這個說法不無疑問，因為劉家係於乾隆 45 年（1780），才由劉獻廷之父劉蘭斯率領，從臺中橋仔頭一帶移居尖山。因此，斗涵圳的築成年代，應在乾隆 45 年後至乾隆末年（1795）之間，並據此推測三叉圳的開鑿年代。

63 此係水甲，而非實際的水田面積。

64 〈臺中縣管內埤圳調查〉，《臺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明治 32 年（1899），頁 195-203。

(二) 石圍牆的村落社會

石圍牆，位於苗栗河谷平原的東南側；清代時，東臨後壠溪，西接七十份，南鄰老雞隆。該地原屬芎中七平原東延的部份，地勢頗為平坦。但因位居後壠溪谷口，樹林叢雜，土石參半，開墾困難，又迫近山嶼，生番出沒靡常，防禦不易，故漢人進墾遠較芎中七為遲。漢人入墾之初，為了防番，乃就地取材，以巨石疊砌村落四周圍牆，牆內漢佃畫地分居，亦以礫石築造家屋，⁶⁵而在平原上建成大型集村，稱為石圍牆或南興庄。⁶⁶

1. 拓墾過程

乾隆四十八年（1783），岸裡與貓閣兩社立約定界，雞隆溪流域屬岸裡社管轄。林爽文事件後設立屯制，芎中七平原收歸屯有，七十份未墾荒埔 73.2 甲，分別撥給後壠、新港兩社屯丁作為養贍埔地，而石圍牆一帶仍屬岸裡社轄地。然而，這塊養贍埔或因石多土少漢佃不願承墾，或因被水沖失變成石埔，而始終未能開墾成業。因此，每當漢佃向岸裡社請墾其鄰近轄地時，後壠和新港兩社皆藉口為其養贍埔地，出面爭較，並向官方稟控；最後，官方也准由兩社招漢佃承墾。雞隆和大湖的開闢如此，⁶⁷石圍牆的始墾應該也不脫此一模式。

拓墾石圍牆的墾戶是吳琳芳（梅縣人），其祖父吳相岐及父吳魁琮兄弟

65 陳漢初，〈石圍牆越蹟通鑑〉，《苗栗文獻》6（1991），頁 159。

66 南興庄之名，出現於一張道光 15 年（1835）的契約，其部份內容是：

立杜賣盡根田屋埔園契字人徐鳳三，情因先年自己墾闢有田屋埔園一所，坐落土名南興庄，其田共計五分正。東至伯公祀田為界，西至謝阿沐田為界，南至雞隆山腳大河為界，北至邱長祿田為界。（下略）。

該契參見：《臺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編號 1822。另外，咸豐 7 年（1857）3 月，墾戶吳昌和的稟狀中亦稱該地為：石圍牆南興庄。《淡新檔案》，編號 17307-38。

67 雞隆的拓墾始末，請參見下項；而大湖的拓墾過程，則請參閱：吳兆玉，《大湖鄉誌》（苗栗：大湖鄉公所，1999），頁 124-125。

等，於乾隆二十年（1755）代渡臺，初居彰邑社口，並向岸裡社承墾土地。⁶⁸乾隆二十九年（1764）正月，吳魁琮兄弟招募二十四名會友，設立文昌帝會；⁶⁹隨後，又創設媽祖會，而逐漸成為岸裡社長期借貸的銀主之一。⁷⁰乾隆四十九年（1784），因岸裡社通事潘明慈向社口庄民吳三貴生借銀員母利共欠仟員，乃將祖遺銅鑼灣草地付其管理。⁷¹吳三貴乃邀請里居相同、且同姓的吳魁琮、魁璉兄弟，同赴銅鑼灣招漢佃分墾。⁷²嘉慶十年（1805）左右，吳魁琮家族組成吳永昌墾號，招墾銅鑼灣以南、打哪叭溪右岸的岸裡社地。⁷³至嘉慶二十四年（1819），吳琳芳在吳魁琮和魁璉的名下，仍在岸裡大社新埔擁有十餘甲土地，年納大租九十石。⁷⁴吳家父子兩代，與岸裡社深厚的交情超過一甲子。據此推測，石圍牆的拓墾，一如老雞籠，應始於嘉慶二十年（1815）左右，由吳琳芳向岸裡社給墾。稍後，因後壠和新港兩社屯丁爭較，才於嘉慶二十二年（1817）十月，改向後壠、新港兩社重給墾批，而正式展開石圍牆的拓墾事業。

由吳琳芳出任墾戶，並招募八十股墾佃組成的拓墾集團，⁷⁵向後壠、新港兩社給墾的土地，「坐落土名芎蕉灣即雞籠一帶，東至青山，西至雙峰山

68 《臺灣區族譜資料》，微捲編號335-5；《岸裡大社文書（一）》，頁16、20、231等。

69 岸裡大社文書編委會，《岸裡大社文書（三）》，頁1367。

70 岸裡大社文書編委會，《岸裡大社文書（一）》，頁451；《岸裡大社文書（五）》，頁2005、2146。

71 岸裡大社文書編委會，《岸裡大社文書（四）》，頁16、20、231等。

72 岸裡大社文書編委會，《岸裡大社文書（三）》，頁1228；《岸裡大社文書（四）》，頁1584。

73 吳永昌墾號的活動，請參閱《臺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有關銅鑼灣、樟樹林、竹圍仔、雙草湖和雙連潭之《土地申告書》，以及典藏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圖書館之古文書。

74 岸裡大社文書編委會，《岸裡大社文書（二）》，頁898。

75 吳琳芳招募的股數，大多認為是八十一股；但是《臺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石圍牆《土地申告書》（編號12558，頁205）中，關帝廟管理人徐炳祥在理由書說：「緣因嘉慶二十二年間，墾戶吳琳芳合八十股夥共開闢石圍牆一帶地方」；另外，又在福德地（也是管理人）理由書中說：「八十股夥奉清政府給諭墾闢埔地壹處，當日八十股夥踏出福德地壹所，土名石圍牆庄。」（編號12558，頁94）。因此，本文採信八十股的說法。

頂，南至黃草崗內橫山，北至義民埔頭內。」其中，由新港社屯丁額給荒埔 28.2 甲，後壠社額給 45 甲，總面積即設屯案內所給養贍埔地 73.2 甲。換言之，在四至範圍內，不論墾成多大面積的田園，只按 73.2 甲納租。同時，三面又言定，開墾時設隘所需隘丁口糧，和開鑿陂圳一切費用，皆由承墾人負擔；而屯丁則以減半租谷，即每甲田只收租粟三石、園收二石，幫貼隘糧工本。據此，若全部以水田計算，石圍牆墾成後，每年全庄最多僅負擔不足二百二十石的番租。另外，從嘉慶二十三年（1818）起至道光四年（1824）止，還有六年開荒免租時期。⁷⁶ 對漢佃而言，開墾條件可說相當優厚，所以能夠吸引不少人家，願意冒險加入拓墾行列。

道光四年（1824）左右，石圍牆大致墾成，八十股股夥闢分田地各管，並築成學老圳。⁷⁷ 該圳埠頭設在河頭坪附近，一如三叉圳，亦引後壠溪水灌溉 102 甲田地，圳尾餘水則匯入三叉圳。⁷⁸ 數年後，即道光十年（1830）代，約略同一時期墾成的雞隆庄和石圍牆庄，卻因後壠、新港兩社所給的開墾範圍部份重疊（詳見老雞隆的拓墾），以致引起墾界糾紛，而由北路理番同知張縉雲或張汝敦於道光年間親臨勘驗訊斷：⁷⁹ 以雞隆崁為界，崁頂歸于雞隆墾戶

76 後壠社屯丁所給墾批，收於：陳漢初，〈石圍牆越蹟通鑑〉，《苗栗文獻》6（1991），頁 179-180。該契係傳抄而來，部份文字難免有誤，但內容大體可信。

77 學老圳，似乎意味是由福佬開鑿的水圳；但石圍牆並無福佬人入墾的記錄。那麼，此一福佬究竟所指何人？一種可能是：隨吳琳芳入墾石圍牆，但並非八十股夥的另一吳姓家族，即吳立旺和立才兄弟兩人，經由吳琳芳等股夥給出「辛勞字」，而在石圍牆獲得不少土地。能藉由「辛勞」而獲得大片土地，大概有兩種可能：負責守隘或開圳。相關資料顯示守隘另有其人，那麼開圳可能就是答案。由吳立旺兄弟開鑿的水圳為何又稱為「學老」圳，因為他們的原鄉是陸豐，講的方言可能被認為是福佬話之故。以上純屬推測，是否如此，待考。

78 〈臺中縣管內圳調查〉，頁 190-191。

79 陳漢初，〈石圍牆越蹟通鑑〉，頁 165。道光 4 年（1824）後，擔任北路理番同知的有兩位：其一為張縉雲，道光 10 年（1830）3 月至 7 月署；另一為張汝敦，道光 19 年（1839）任，同年去職。參見鄭喜夫，〈臺灣地理及歷史：卷九官師志·第一冊文職表〉（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0），頁 52。

吳里兆，崁腳則由石圍牆墾戶吳琳芳管轄；同時決定崁頂納番大租，崁腳則改納官大租（即屯大租）。換言之，以 73.2 甲的養贍埔為藉口，重覆給墾雞隆和石圍牆的後壠、新港兩社屯丁，最後只能從雞隆庄徵收口糧。

至道光二十九年（1849），石圍牆莊民繳納的屯租，又由淡水廳同知黃開基撥給遠在新竹東南方的金廣福大隘，以彌補其不敷的隘糧。⁸⁰ 石圍牆的拓墾，再度顯示：為官府所用、為生計所迫的熟番，在漢人社會的發展過程中，經常扮演的角色是「損己利人」。

2. 血緣、地緣與地域社會

嘉慶二十二年（1817）十月，吳琳芳招募八十股，正式在石圍牆築庄墾地。認墾的股夥有二十四姓（參見表九），其中進住石圍牆，實際參與墾荒的約四十戶、三百人。⁸¹ 道光四年（1824）左右，土地墾成，股夥鬪分各管；一些以嘗會名義認股意在投資獲利者，如謝千五、謝北簡等，⁸² 或以多數往生祖先名義入股而意在墾成多分土地以獲利者，如吳琳芳等，⁸³ 或以番害、水患頻仍和地方紛擾而認為不堪久居者，在種種原因下不斷有人杜賣田園，而使石圍牆的社會經常處於新、舊庄民更迭的狀態。故至日治時代，當地紳耆曾經感慨的指出：「千年田八百主，合約股人尙存其業者，不過幾人矣。」⁸⁴

清代的石圍牆村落社會，的確處於變動不居的狀態；不過，當初認墾的二十四姓，至日治初期尙有其業者並非數人，而是還有十五姓擁有田業（參

80 該件有關墾戶首金廣福姜殿邦於咸豐4年（1854）稟控吳琳芳等佃戶拖欠「充公屯租」的古文書，典藏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圖書館。

81 陳漢初，〈石圍牆越蹟通鑑〉，頁 161。

82 謝千成（應為五）為鎮平謝氏始祖，而謝北簡則為謝千五的五世孫。清代渡臺聚居於貓裡平原（今苗栗市）的謝姓族人，許多皆為其十二、三世以後的裔孫。兩者皆為唐山祖的嘗名。

83 已知認墾的69.5份中，吳琳芳的祖父吳相岐佔4份、父魁琮佔4份、叔魁璉佔4份、本人佔2份，總共擁有 14 份，佔全部的五分之一。

84 陳漢初，〈石圍牆越蹟通鑑〉，頁 159。

見表九）。從十五姓中找到的十六個開基家族史料顯示：石圍牆的開基家族，相對於較早墾成的芎中七家族，不僅原鄉祖籍更為雜異，同時也很少直接從大陸原鄉或苗栗地區以外其他地方移入。十六個開基家族的原鄉，雖仍以嘉應州的鎮平、梅縣和長樂佔優勢，但來自陸豐、饒平和海陽者，也在村落佔有相當份量（參見表一〇）。這些家族中，除了徐文麟和徐清泉的遷徙狀況不詳、彭揚高直接來自廣東陸豐外，其他的十三個開基家族皆來自苗栗較早開發的地區，包括樟樹林、竹圍仔、三座厝、銅鑼灣、老雞隆（以上今銅鑼鄉），或崁頭屋（今頭屋鄉）、五谷崙、公館（以上今公館鄉）等地。此一結果，充分反映近鄰地區的二次移民，是構成較晚開發之內山地域社會的主要成員。

表九 清代苗栗地區石圍牆開庄合股股夥的股份和姓氏分布

日治初期有後裔在庄			日治初期無後裔在庄		
姓氏	人數	股份	姓氏	人數	股份
吳	7	17.0	葉	2	2.0
徐	6	9.0	孫	2	1.5
謝	6	7.0	湯	1	2.0
邱	5	5.5	鍾	1	1.0
黃	3	5.0	溫	1	1.0
曾	3	3.0	龔	1	1.0
張	3	1.5	連	1	1.0
李	2	3.0	劉	1	1.0
羅	2	2.0	饒	1	0.5
賴	2	2.0	小計 9	11	11.0
彭	1	1.0	合計 24	55	69.5
陳	1	0.5			
詹	1	1.0			
涂	1	0.5			
盧	1	0.5			
小計 15	44	58.5			

資料來源：《公館鄉志》，頁25；陳漢初，〈石圍牆越蹟通鑑〉，頁180。

表一〇 清代苗栗地區石圍牆開基家族的姓氏和祖籍分布

<u>姓氏</u>	<u>家族數</u>	<u>鎮平</u>	<u>梅縣</u>	<u>長樂</u>	<u>饒平</u>	<u>陸豐</u>	<u>海陽</u>
吳	2		1			1	
李	2		1			1	
張	2	1			1		
徐	2	2					
黃	1			1			
詹	1				1		
彭	1					1	
羅	1	1					
賴	1			1			
陳	1					1	
謝	1	1					
邱	1	1					
總計	16	6	2	2	2	3	1

資料來源：田野調查，各姓族譜、神主牌、墓記等。

始墾石圍牆的二十四姓，日治初期存留十五姓，其中只有六姓設有九座蒸嘗（參見表一一）。這些蒸嘗，除一座以唐山祖「吳五郎」⁸⁵和另一座以家號「邱興合」為名外，⁸⁶全部係以石圍牆的開基祖為對象而設立的蒸嘗。由此可見，居住於邊區的石圍牆居民，一如芎中七，亦不熱衷於合約字宗族組織的創設。⁸⁷在生番和洪水的威脅下，對他們而言，顯然睦鄰遠重於敦親。

85 吳五郎為吳姓鎮平始祖吳念三（慶璋）的三世孫，其十三世以後的裔孫，主要聚居於銅鑼灣一帶。

86 邱興合係邱鼎興、天興和捷興三兄弟，於同治4年（1865）三房闢分家產設立的公嘗。

87 有關合約字的宗族組織，請參閱：莊英章，《田野與書齋之間》，頁30-40。

表一一 清代苗栗地區石圍牆設立的公嘗

公嘗名稱	世別	管理人	世別	住所	開基祖	世別	原鄉
吳細富	1	吳逢明	3	石圍牆	吳細富	1	不詳
吳五郎 ¹⁾	3	吳德發	17	竹圍仔	吳國興	15	鎮平
		吳增水	17	內雞隆	吳興亮	15	鎮平
邱興合 ²⁾	2	邱起文	3	石圍牆	邱友元	1	鎮平
黃金生	16	黃明雲	17	石圍牆	黃金生	16	長樂
黃洪生	16	黃青雲	17	沙坪	黃洪生	16	長樂
詹來迎	16	詹阿富	19	石圍牆	詹來迎	16	饒平
詹名月	17	詹添福	18	石圍牆	詹來迎	16	饒平
張合三	20	張振揚	22	沙坪	張合三	20	鎮平
賴維信	13	賴新春	16	南湖	賴維信	13	長樂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編號12557至12558，各姓族譜、神主牌、墓記等。

說 明：1)唐山祖。 2)家號，有時又寫成「邱合興」。

石圍牆的開闢，不但採取合股出資、共同墾荒鑿圳、墾成按股分地和分水的拓墾模式，而且為了防番和抵禦盜寇，亦決定採取集居方式。居民點除以礫石砌造圍牆，牆外栽種刺盤樹和刺竹為防衛柵，並置南北兩柵門，設四銃庫外；牆內則劃分宅地，築造家屋四列，內有縱路、橫巷各三條；同時建造公館一座，內祀文武兩聖和媽祖，作為辦理庄務的地點和晨昏祭祀神明的中心。這種集居的佈局，不但保障了墾佃及其家屬的安全，更促進了莊民間的社經互動，使來自各地、原鄉祖籍和社會文化背景略有差異的移民，能夠迅速建立起密切的社會經濟關係。即使不斷有家族遷出、移入，新來的家族亦能快速融入既有的社會網絡，而成為在地家族。因此，儘管清代石圍牆莊民設立的地緣性組織極為有限，只有三座神明會；會友亦有限，最多只有五名（參見表一二）。但以一座關帝廟，加上合資共墾、集村佈局，以及學老圳開鑿和維護所產生的社會作用，似乎就足以維持石圍牆村落社會的基本秩序。⁸⁸

88 一如芎中七，有關隘防對於石圍牆社會的影響，將留待下節討論。

表一二 清代苗栗地區石圍牆設立的祀典和寺廟

<u>祀典名稱</u>	<u>管理人</u>	<u>開基祖</u>	<u>原鄉</u>	<u>設立年代</u>	<u>會友</u>
聖母祀	徐炳祥	徐清泉	鎮平	光緒年以前	徐興發、邱鴻文、邱起文、邱華文。
聖母祀	邱寅賓	邱友元	鎮平	咸豐10年以前	邱月祿、邱起文、邱華文。
福德祀	徐興發	徐戊伯	鎮平	嘉慶23年	徐炳祥、邱其雲、吳定桂、邱阿四、 邱起文。
<u>寺廟名稱</u>	<u>管理人</u>	<u>開基祖</u>	<u>原鄉</u>	<u>設立年代</u>	<u>說明</u>
關帝廟	徐炳祥	徐清泉	鎮平	咸豐三年 ¹⁾	墾戶吳琳芳同八十股夥，踏出地基一所，並捐題緣金建造廟宇一座。
福德祀	徐炳祥	徐清泉	鎮平	咸豐三年 (地)	八十股夥踏出埔地一處作為「福德地」。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編號12557至12558，各姓族譜和田野調查。

說 明：1)沈茂蔭《苗栗縣誌》對石圍牆關帝廟創修始末的記載是：「嘉慶二十四年，墾戶吳琳芳倡捐建造；同治(十)四年，吳立才等倡捐重修；光緒十三年，吳定綱等倡捐復修」。而《土地申告書》關帝廟管理人徐炳祥在理由書中的說明是：「緣因嘉慶二十二年間，墾戶吳琳芳，合八十股夥，共(同)開闢石圍牆庄一帶埔地，於咸豐三年間，眾股夥踏出地基一所，並捐題緣金建造關帝廟壹座。」前後兩種說法有異，何者為是，待考。但有一點必須指出，即按一般習慣，合股開墾，抽出公地建廟，通常是在埔地墾成圖分各管時發生。如果石圍牆亦按此慣例建廟，則其將公館改建成關帝廟的時間，似在道光三年，而非咸豐三年。

(三) 老雞隆的村落社會

老雞隆位於雞隆溪出山口處的中游地帶，其東、南兩面有關刀山脈環繞，西面則有銅鑼臺地上的雙峰山塊聳峙。自平原上的石圍牆向南遙望，只見該地三面環山，僅留北面開口，雞隆溪則從山中自南向北潺潺流出，形態宛如雞籠；⁸⁹加上雞隆溪沿岸河階發達，高崗坪臺處處可見。故而，乾隆、嘉慶年間，皆以雞籠山腳或雞籠黃草崗稱呼此一地帶。漢人入墾後至道光年間，通稱雞(鷄)籠(壠)，進入咸豐、同治年間，則漸流行寫成雞(鷄)隆；光緒初年後，民間逐漸改稱老雞隆，而有的文書則寫成隆興。⁹⁰

89 李聲富，〈地名沿革〉，黃鼎松總編輯，《銅鑼鄉誌》，頁106。

90 老雞隆稱呼和寫法的變遷，請參閱：《臺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編號12043，頁124-190。其中，隆興庄一詞最早出現於咸豐7年(1857)，頁232。

1. 拓墾過程

老雞隆的拓墾，始於嘉慶十一年（1806）。⁹¹是年，初居彰化縣擔任縣衙門書吏（師爺）、後移居蛤仔市公館的劉子宜，⁹²向岸裡社購墾雞籠黃草崙山面一帶。由於山面遼闊，又乏資無力設隘防番，而於嘉慶十四年（1809）遭生番擾害，碎散廢墾。嘉慶十六年（1811），北路理番同知薛志亮奉命清釐勘丈屯埔時，將黃草崙雞籠山面一帶山場，斷歸后壠、新港兩社屯丁管業，以彌補乾隆五十五年（1790）設屯時原撥芎蕉灣山腳 73.2 甲之界外養贍埔地；並堂諭屯丁自行耕種，不得招漢墾闢，亦不許邀漢雜處；倘屯丁無力，欲招漢墾，仍要招前墾劉子宜墾耕，不得另招別佃等。⁹³

嘉慶二十二年（1817）四月，經后壠武牌社屯丁商議後，決定「復招前墾劉子宜，併邀新夥吳禮（里）兆、劉水城（劉崇業）等，津資再行復墾」；⁹⁴並於同年十月，也就是吳琳芳承墾石圍牆同時，由吳里兆出面擔任墾戶，向后壠武牌南社屯丁首等給出墾批，⁹⁵再度開墾黃草崙雞籠山面一帶山場。當時，給墾的四至是：東至青山樹林，西至雙峰排倒水，南至天水一帶，北至大河崁腳；⁹⁶此一開墾範圍，不僅包括老雞隆一帶，而且含蓋了整條雞隆溪的中、上游集水域，即老雞隆和新雞隆一帶的所有山場。

由劉子宜、吳里兆、劉崇業，再邀夥彭建仁等組成的拓墾集團，其組織分為總墾和墾夥兩部份：總墾出資四成（稱為四項總墾），由劉子宜、吳里

9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787。

92 劉子宜的父親劉能良於乾隆年間渡臺，購墾岸裡社的土地，而於乾隆四十年代，率同諸子，即子堯、子舜、子禹、子湯、子孔、子朱等移居公館。

93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編號 12043，頁 162。

94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編號 12043，頁 162。

95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787。

96 此一給墾四至，與石圍牆的給墾四至中之北界和西界皆嚴重重疊，以致在道光年間引起爭界糾紛。請參閱前述石圍牆的拓墾部分。

兆、劉崇業等五人組成，分爲二十八股（份），公舉吳里兆擔任墾戶（又稱公舉總辦），劉子宜爲四項總墾主；墾夥出資六成（稱爲六項墾夥），由彭建仁招夥羅永桂、楊允康、魏亦武、吳元海、邱福振等三十餘人組成，分爲 75.5 股（份），並公舉彭建仁爲六項總墾。總墾與墾夥雙方亦約定，墾業告成後，兩者按出資比例，四、六分業。⁹⁷

老雞隆墾業展開後不久，即嘉慶二十五年（1820），劉子宜往生，⁹⁸而由吳里兆負起四項墾主全責。道光初年，眾墾佃雖將位於雞隆溪岸的河底和黃梨坪墾成少數水田，但大部分的高崗河階（坪），鑿圳困難，工本浩大，難於成田。然而，由於官方委員查丈，並且配納大租 70.8 石，而不得不於道光九年（1829）九月，總墾和墾夥進行闔分土地管業，以均納租額。闔分書部分內容是：⁹⁹

立四、六均分田園合約墾夥佃友劉子宜、¹⁰⁰彭建仁等，情緣先年宜向得岸裡社等番承購墾得七十份尾、鷄籠仔、黃草崗等處一帶山埔；後因獨力難成，轉招得墾佃彭建仁出首招夥，原議四、六津資，承墾戶者得四、認招佃者得六。歷今年久，尚未鑿成水圳，山塘崩頽，僅有河底以及黃梨坪墾成有田壹拾壹甲捌分，經奉淡分憲委員查丈，配納大租柒拾石捌斗，當蒙官斷撥補新、壠兩社，按丁授地屯租。爰集墾佃夥友，議將現成田園按作四、六均配，均定租額認訥。即將墾成田園及拋荒餘埔，踏明四至定界，憑闔拈定為準。自此闔分之後，各從界址歸股管

97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編號 12043，頁 164-166。

98 〈劉子宜墓記〉，田野抄錄，2005/03/05。

99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編號 12043，頁 110-112 或 167-169。

100 立約時，劉子宜已往生，但仍以其四項總墾主的身份與六項總墾訂約。參見〈劉子宜墓記〉，墓在老雞隆興隆國小東南側。

業，永為定規，毋得爭長競短。（下略）

巫志聯 張應俊 邱盤魁 徐萬仁 劉志忠
 在場佃夥 李育壽 彭連桂 徐財源 劉騰雲 曾廷進
 羅永桂 劉接興 彭阿香 劉日海 劉黃氏
 羅新發 邱美成 劉志英 楊炎生

代筆人 邱昌壽

辦理人 吳里兆¹⁰¹

道光玖年玖月 日立合約字人劉子宜¹⁰²

彭建仁¹⁰³

依據上引契約，除劃定四、六墾夥佃友的四至界址外，並規定田園埔地均留圳道，日後築成水圳山塘，任界內人開圳通流；應存大車路、小路一體通行，不得刁抗，倘有違者四、六公同究逐。同時公議，抽存田業，成立福德祀田，永為香燈公費；踏出菜園，按股均分；抽出禾埕，作為曬穀公坪；以及劃分公地，作為四、六股夥建屋地基。¹⁰⁴換言之，對於入墾漢佃集村生活的精神和物質所需，均作通盤規畫，以免日後爭長競短，有失睦鄰之義、鄉黨之情。

道光九年（1829）後，四、六股夥田園既分，乃分頭致力改善淺山地帶的農耕條件，或開公圳，或築私埠，或挖山塘，而逐步將河階坡地開闢成梯田。至道光二十四年（1844）十二月，墾戶吳里兆、劉崇業併各股夥等，將位

101 蓋有印記「雞籠庄公舉總辦吳里兆記」。

102 蓋有印記「廣興莊總墾主劉泰恩福記」。顯示老雞籠最早的墾區庄名是廣興莊，而劉泰恩為劉子宜的另一名稱。

103 蓋有印記「雞隆庄六項總墾彭建仁記」。

104《臺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編號 12043，頁 111-112。

於老、新雞隆之間一片未墾青山（即大坪附近一帶），給出墾批，招羅萬史、劉晉帆、羅玉堂和邱志武¹⁰⁵等出首承墾，並將雞隆庄所有隘糧總共 420 石，附入新墾，由承墾人經理，募僱隘丁把守新舊墾地，¹⁰⁶招佃開闢田園；墾成的田園，議定作拾股，由原墾人（墾戶）和承墾人（墾佃），二、八分業。¹⁰⁷至此，漢人的開墾腳步又從老雞隆跨入新雞隆，而逐漸迫近雞隆溪流域的最後邊界了。

2. 血緣、地緣與地域社會

嘉慶二十二年（1817）十月，由二十八股的四項總墾、七十五股半的六項墾夥組成的拓墾集團，正式在老雞隆拓地開庄。這個集團的成員，姓氏頗為複雜，人數亦不少；道光七年（1827）時，大約有十七姓、三十八人，其中以劉、羅和彭等三姓較佔優勢。¹⁰⁸至清末時，大約有二十姓、八十戶（參見表一三）；其中以吳姓最具優勢，約佔全部戶數的四分之一。比對前後兩份資料，可以發現：前期姓氏，減少宋、貝、嚴等三姓，後期則增加蘇、廖、徐、張、胡和阮等六姓；而人數，則前期的劉姓減少，後期的吳姓大幅增加。這種現象反映：老雞隆村落社會的內部，亦有相當幅度的變化。

¹⁰⁵ 出首承墾的四人，皆原居銅鑼灣。其中羅萬史為生員，梅縣人，咸豐 7 年（1857）左右，從老雞隆移居咸菜甕（關西）；同治元年（1862），46 歲時中舉，成為清代菜咸甕惟一的舉人。劉愷南，號晉帆，祖籍不詳，幼學於其叔歲貢生劉清岳，長於詩文古風，後乃以庠生終。羅玉堂，鎮平人，其父十一世羅永山渡臺，初居銅鑼灣，而後應彭建仁之招，成為墾夥，於嘉慶二十二年入墾老雞隆。邱志武，陸豐人，其父十三世邱化萬，原居大甲日南打鐵庄，後移居銅鑼灣，再入墾老雞隆。

¹⁰⁶ 關於老雞隆的隘務，留待下節討論。

¹⁰⁷ 《淡新檔案》，編號 17307，頁 36。

¹⁰⁸ 成員的姓氏和人數如下：劉（6）、羅（6）、彭（5）、楊（3）、吳（2）、宋（2）、溫（2）、陳（2）、湯（2）。以下各姓皆只一人：黃、魏、貝、謝、李、邱、鍾、嚴。《臺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編號 12045，頁 164-165。

表一三 清末苗栗地區老雞隆番佃的姓氏分布¹⁾

姓氏	戶數	番租總額(石)	姓氏	戶數	番租總額(石)	姓氏	戶數	番租總額(石)
吳	20	75.74	陳	2	2.69	彭	8	26.42
徐	2	1.66	魏	8	23.20	張	1	14.97
邱	6	19.41	鍾	1	1.59	黃	6	16.81
楊	1	1.21	謝	6	12.43	胡	1	1.17
羅	6	8.09	溫	1	0.83	劉	3	8.69
阮	1	0.47	蘇	2	16.03	湯	1	0.27
李	2	8.31	廖	2	3.87		20	80
								243.86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編號12043：220-224。

說 明：1)全名為《新港社、後壠社應收老雞隆每年應納六成番大租佃名租數清冊》。造冊時間為明治35年(1902)1月12日，但名單為明治28年(1895)資料。

從清末老雞隆的二十個姓氏中，找到共計十三姓的三十二個開基家族（參見表一四）。這些家族的原鄉祖籍，仍以來自嘉應州的鎮平和梅縣佔優勢，共有十七個家族。但不同於芎中七和石圍牆的是，來自陸豐的家族大幅增加，共有十一個家族。特別是還有三個家族，來自福建的永定和武平；其中，來自永定的是吳里兆和蘇庚麟家族，而來自武平的則為劉崇業家族。

清代入墾老雞隆的三十二個開基家族，先後總共設立十五座蒸嘗，其中除一座以兄弟家號為名外，其餘全部是以開基祖及其派下為名創設的蒸嘗（參見表一五）。而更值得注意的是，不但沒有任何家族設立唐山祖或同姓蒸嘗，也沒有任何家族發起組織神明會。既無敦宗睦族的血緣性組織，如合約字唐山祖蒸嘗；亦缺互助合作的地緣性組織，如神明會。那麼，入墾老雞隆的漢佃，如何建立社會經濟網絡，以維持村落社會的秩序？特別是居於少數的永定人吳里兆、武平人劉崇業和陸豐人彭建仁，又如何能夠領導居於多數的嘉應州人，而在邊區共創一個平和適於生活的山村呢？

表一四 清代苗栗地區老雞隆開基家族的姓氏和祖籍分布

姓氏	家族數	鎮平	梅縣	饒平	陸豐	永定	武平
吳	9	2	2		4	1	
羅	4	4					
劉	3	1			1		1
徐	3	3					
彭	2				2		
謝	2	2					
邱	2				2		
陳	2	2					
廖	1		1				
蘇	1					1	
魏	1				1		
張	1				1		
楊	1			1			
總計	32	14	3	1	11	2	1

資料來源：田野調查，各姓族譜、神主牌、墓記等。

老雞隆的拓墾，始創於鎮平人劉子宜，但因無力設隘而廢墾。隨後為了復墾，由劉子宜邀請加入四項總墾並擔任墾戶的永定人吳里兆，以及武平人劉崇業等，雖然來自不同的原鄉，但先前他們已經由共同參與開墾事業而建立密切的社經關係。例如，原本居住於大甲日南的吳里兆、銅鑼灣三座厝的劉崇業、通霄楓樹坑陸豐人馬德煌、銅鑼灣高埔陸豐人張永廣，以及頭份三灣梅縣人陳仰松等，於嘉慶二十二年（1817）一月，就曾合夥四大股，承墾三灣大北埔；至道光四年（1824）一月墾業告成，才闢分各管。¹⁰⁹ 而由四項總墾吳里兆、劉崇業等邀約加入墾夥並擔任六項總墾的陸豐人彭建仁，¹¹⁰除了廣

109《臺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編號 1842 (1) 和 5647 (28)。

110 彭建仁為陸豐始祖彭受章第十五世孫或廣東始祖彭延年第二十三世孫；其父彭玉良及伯父彭玉泰，於嘉慶元年（1796）祖孫三代舉家渡臺，移居開闢不久的芎蕉灣。

邀陸豐鄉黨加入開墾行列外（參見表十四），同時也以其久居芎蕉灣所建立的社會關係，招募為數不少近鄰地區的家族湊資入股成為墾夥，協力進墾老雞隆。¹¹¹換言之，此一拓墾集團，不論是總墾或墾夥，在入墾之前大都已建立某種程度的社會經濟關係。即使遠自大甲日南打鐵庄而來的兩個邱姓家族，或自後壠而來的魏姓家族，不僅都是陸豐人，而且在此之前都已有親屬在銅鑼灣一帶開墾了。

表一五 清代苗栗地區老雞隆設立的公嘗

公嘗名稱	世別	管理人	世別	開基祖	世別	原鄉
吳桂生	16	吳俊麟	17	吳桂生	16	鎮平
吳立苟	12	吳定盛	13	吳立苟	12	陸豐
吳泰和	16	吳土秀	17	吳里兆	15	永定
吳立福	12	吳定盛	13	吳立福	12	陸豐
吳邱氏	—	吳新蘭	18	吳祿生	16	鎮平
彭建仁	23	彭禮華	25	彭建仁	23	陸豐
彭友合 ¹⁾	24	彭友鳳	24	彭崇義	23	陸豐
廖庚怡	17	廖庚象	17	廖尚彥	15	梅縣
邱志武	14	邱新送	15	邱化萬	13	陸豐
邱水連	1	邱傅氏清	—	邱水連	1	陸豐
魏金妹	—	魏阿友	20	魏如武	17	陸豐
李華淑	1	李成英	2	李華淑	1	—
徐肇元	16	徐戊麟	18	徐春桂	16	鎮平
鍾鼎華	—	顏氏長	—	鍾庚伯	—	—
涂福佳	17	涂志贊	19	涂福佳	17	鎮平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編號12040至12042。

說 明：1)彭友合為彭崇義之子，即友龍、友鳳、友業、友帶、友蘭等五人於闔分家產時，以家號為名，所設立的家族蒸嘗。

111三十二個開基家族，除總墾劉子宜、吳里兆、劉崇業和彭建仁不計外，其餘的二十八個家族分別來自：芎中七石圍牆，共十個家族；三湖、四湖、五湖、銅鑼灣、樟樹林、竹圍仔等地，共八個家族；維祥、公館、麻薯寮、鶴仔崙等地，共五個家族。另外的五個家族，則來自大甲日南、通霄和後壠。

一如石圍牆，老雞隆的開闢也採取合股的拓墾模式。依賴這種模式墾地、開圳和築庄，不論是總墾或墾夥，皆需通力合作、共同參與墾務。自嘉慶二十二年（1817）著手開墾至道光九年（1829）劃分土地各管之間，老雞隆所創設的一座福德祀和四座廟宇（參見表一六），皆屬莊民共有的公產；出墾祀田、建造廟宇和舉行祭典，亦需莊民長期共同參與，分攤各種工作。而或許更具有社會意義的是，一如石圍牆，老雞隆拓墾集團選擇在雞隆溪右岸河階上規畫的居民點，也是採用集居的空間佈局。因此，老雞隆的村落社會，基本上，就是通過入墾前的社會關係，入墾後的土地合墾、公產設置和集村生活，在地化各開基家族的社會、經濟網絡，而維持了邊區山村的平靜生活。

表一六 清代苗栗地區老雞隆設立的祀典和祠廟

<u>祀典名稱</u>	<u>管理人</u>	<u>住所</u>	<u>開基祖</u>	<u>原鄉</u>	<u>設立年代</u>	<u>說明</u>
福德祀	吳潮光	老雞隆	吳里兆	永定	道光九年	四、六眾夥抽存河口田壹所，永為福德爺香燈公費。
<u>祠廟名稱</u>						
聖母宮	吳潮光	老雞隆	吳里兆	永定	道光二年	墾戶吳里兆施出為廟地。
福德祠	吳潮光	老雞隆	吳里兆	永定	嘉慶二十二年	開闢之時，庄內眾議為建祠之地。
萬善祠	吳潮光	老雞隆	吳里兆	永定	嘉慶二十二年	眾夥開闢抽出廟地，合庄題銀建廟一座。
五谷神農	彭順華	老雞隆	彭建仁	陸豐	道光三年	庄內開墾股夥，眾議抽出為五谷神農之廟地。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編號12043，頁45、63、64、65，以及111。

（四）新雞隆的村落社會

新雞隆，有時又分為外雞隆（彭屋附近）和內雞隆（泰興附近，今新隆村一帶），是清代雞隆溪流域漢人最晚拓墾的地區。該地位於雞隆溪上游，三

面環山，河谷狹窄，兩岸樟樹林密佈，空間極為隱蔽；沿岸雖處處可見河階，但被發源於關刀山脈、銅鑼臺地的無數坑窩，切割成碎散的階地，以致地形高低起伏，崎嶇難行。沿著這些坑窩，特別是在鹿湖附近，可向東通往大湖地方，亦可向西南抵達三叉河（今三義）一帶。因此，這些隱蔽的眾多坑窩成為生番伏莽、盜賊潛藏的場所，不僅威脅在地漢人的生命安全，在同治、光緒年間，甚至成為擾亂整條雞隆溪流域村落社會的根源。

1. 拓墾過程

嘉慶二十二年（1817），墾戶吳里兆代表總墾向後壠、新港兩社承墾的青山埔地，範圍「南至天水一帶」，即包括雞隆溪上游的新雞隆一帶。然而，於同年組成的「四項總墾和六項墾夥」拓墾集團，實際開闢的地方則僅限於黃草崗（即老雞隆）一帶，並未涉足上游地區。

道光二十年（1840）代初期，老雞隆墾業逐一告成，並四、六分業各管後，墾戶吳里兆乃自道光二十四年（1844）一月起至十二月止，將上游尚未開墾的青山，按照坑窩劃分墾區，並以「二、八分業」的開墾模式，分別由陸豐人吳富生（立富）、¹¹²彭春旺、彭繼生、吳東義、吳萬香，¹¹³以及鎮平人吳富生（福生）、吳龍文、吳瑞鳳¹¹⁴等承墾；同時，招請梅縣人羅萬史、陸豐人邱志武、鎮平人羅玉堂和劉晉帆等四人，合夥承墾大坪至杆楨林一帶（介於老、新雞隆之間），¹¹⁵並總辦雞隆庄的隘務。¹¹⁶在短短的一年間，雞隆溪上游幾乎被祖籍陸豐、鎮平的兩籍人，或吳、彭兩姓家族，承墾一空。

¹¹²《臺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編號 12513：。

¹¹³《臺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編號 1507。

¹¹⁴《臺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編號 12513：274-275。

¹¹⁵《淡新檔案》，編號 17307：36。

¹¹⁶雞隆庄的隘防，並不包括新雞隆一帶。

所謂「二、八分業」的開墾模式是：由承墾人負擔墾地、築庄、設隘等一切費用，墾荒期限大約八年；期滿後，所有墾成的田園，按墾戶得二成、承墾人得八成的比例分業，未墾成的青山則交還墾戶另招別佃承墾。墾成的田園中，園不必納租，但田每甲需納大租六石給墾戶。田園墾成後的隘糧，則依據商定的隘丁名額（每年每名隘丁口糧三十石），按墾戶和承墾人「二、八」分攤，但由承墾人負責隘務。墾戶吳里兆和承墾人同立的招墾青埔合約及闔分田園合約，部分內容如下：¹¹⁷

立合約招墾青埔字人雞隆庄總墾戶吳里兆，情因所有前墾者概成田園，四、六闔分既定，各管各業。其餘未墾青山東南角蘆竹濫一帶，東至大龍崗水流西為界，西至大河水為界，南至內擺硯龍崗倒水為界，北至大坪崁為界。四至界址，面踏分明，即交于吳富生自備工本，建造銃櫃，築庄設隘，開闢成業。當日席設公議，墾限八年為期，自甲辰年（道光二十四年，1844）春起至辛亥年（咸豐元年，1851）冬止，限滿之日，所有墾成田園者，概行依照二、八均分，總墾戶得二、開闢（承）墾人得八，憑闔拈定，再行立約，各管各業。其埔免納大租，其田按甲供納租谷，依照舊例而行，係交于總墾戶收給。（下略）

道光貳拾四年甲辰歲正月 日 立合約招墾青埔字人總墾戶吳里兆

立闔分合約字人貳項墾戶吳里兆、捌項墾夥吳立傳叔姪等，情因先年承給墾闢蘆竹湧等處一帶埔地，四至界址悉載原墾約內註明。既經墾成田埔者，勻作二、八均分，憑闔拈定，各管各業。當日言定墾成水田者，丈文明田甲，按甲供納，每甲應納大租谷六石正，仍歸原墾戶收給。原議

¹¹⁷《臺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編號 12513：143-144。。

隘丁貳名，歲納隘丁口糧谷六拾石正，係作二、八均出配納，仍歸墾夥
吳立傳叔姪請隘給發隘丁口糧，堵禦生番，把守要地，永為定規。（下
略）

咸豐伍年乙卯歲正月日立闡分合約字人吳里兆

吳立傳叔姪¹¹⁸

墾戶吳里兆透過「二、八分業」的開墾模式，分區著手開闢雞隆溪上游，
大致在咸豐年間就先後完成墾業。這些墾區的開闢，大多以家族勞力為基礎，
墾成後亦成為家族的聚居點，如彭屋就是彭春旺、彭繼生叔姪的墾區所
在。其中，只有泰興庄是經由合股（二十股）而集眾人之力完成拓墾的墾區；
¹¹⁹該地附近有較寬廣的谷地可供農耕，後來亦發展成清代新雞隆一帶最大的
居民點，也是信仰和權力中心。

2. 血緣、地緣與地域社會

道光二十四年（1844），直接向墾戶吳里兆承墾土地的，只有吳、彭兩姓
家族，其他的家族都是向吳姓——特別是開闢泰興庄的吳姓，分墾或買受土
地而進入新雞隆。因此，清代新雞隆的番佃，雖然高達十七姓、六十六戶，
但吳、彭兩姓的戶數高佔三分之二，所納番租額亦多達百分之七十九（參見
表一七）。另外，從這些番佃中找到的十三姓和三十四個開基家族，其原鄉
祖籍大多屬於陸豐、鎮平兩縣；其中，以陸豐人所佔比例最高，接近總數的
一半（參見表一八），是雞隆溪流域陸豐人最佔優勢的地區。因此，就姓氏和
原鄉祖籍的分布而言，新雞隆的村落社會相當均質，並不複雜。同時也顯

¹¹⁸ 吳立傳陸豐人、為吳富生（立富）之弟，吳定桂（貴）、定新之叔。吳立傳有二子，長定連，次
定來。咸豐十一年（1861），舉家入墾大湖，是開闢大湖的首要功臣。

¹¹⁹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編號 12513：174-175。

示，在內山地域社會的形成過程中，即使到了道光和咸豐年間，血緣和原鄉地緣仍舊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清代新雞隆的開基家族，總共設立了十座蒸嘗（參見表一九），其中除了彭興業一座以公號為名外，其餘全部屬於為開基祖及其派下所設的蒸嘗。值得注意的是，四個彭姓家族總共設立了六座蒸嘗，而十八個吳姓開基家族，卻只有吳阿來¹²⁰ 的四位弟郎——即吳逢春、運香、阿運和運滿（阿滿），為其父所設的一座蒸嘗。此一現象反映的或許是，十八個吳姓家族中，大部分在鄰近地區擁有家產、也有親屬居住。¹²¹ 他們之所以進入新雞隆，主要在擴張家族事業，並非以其作為家族發展的根據地。因此，雖然透過開墾而擁有土地，卻無意在此久居和落戶生根。如果此一推測接近事實，那麼看似均質的新雞隆村落社會，似乎潛伏著難以沉澱的浮動性。

表一七 清末苗栗地區新雞隆番佃的姓氏分布

姓氏	戶數	番租總額(石)	姓氏	戶數	番租總額(石)	姓氏	戶數	番租總額(石)
吳	30	95.00	江	2	3.02	徐	1	1.01
彭	10	57.59	林	2	2.01	黃	1	0.80
葉	4	6.12	賴	2	1.69	楊	1	0.44
張	3	7.63	廖	1	4.14	鍾	1	0.36
劉	3	2.06	涂	1	4.12	詹	1	0.18
李	2	4.72	陳	1	2.02		17	66
								192.92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編號12043：225-229。

說 明：參見表一三的說明，不同的只是將「老雞隆」改為「新雞隆」。

120 此一吳阿來，為清光緒2年（1876）官方兵勇入新雞隆圍剿的「著匪」，即所謂「吳阿來事件」的主角。

121 十八個吳姓家族，遷入新雞隆前的居住地如下：老雞隆（4）、銅鑼灣（2）、樟樹林（3）、竹園仔（3）、雙草湖（2）、中心埔（1）、中小義（1）、鶴仔崙（1）以及頭份（1）。

表一八 清代苗栗地區新雞隆開基家族的姓氏和祖籍分布

<u>姓氏</u>	<u>家族數</u>	<u>鎮平</u>	<u>梅縣</u>	<u>饒平</u>	<u>陸豐</u>	<u>永定</u>
吳	18	5	2		10	1
彭	4				4	
陳	2	1	1			
葉	1				1	
李	1	1				
林	1				1	
劉	1	1				
張	1				1	
黃	1		1			
涂	1	1				
廖	1		1			
詹	1			1		
徐	1	1				
總計	34	10	5	1	16	2

資料來源：田野調查，各姓族譜、神主牌、墓記等。

表一九 清代苗栗地區新雞隆設立的公嘗

<u>公嘗名稱</u>	<u>世別</u>	<u>管理人</u>	<u>世別</u>	<u>開基祖</u>	<u>世別</u>	<u>原鄉</u>
吳欽旺 ¹⁾	17	吳新喜	19	吳欽旺	17	梅縣
彭繼生 ²⁾	25	彭傳連	26	彭繼生	25	陸豐
彭宙生	25	彭傳珍	26	彭宙生	25	陸豐
彭發生	25	彭傳和	26	彭春旺	25	陸豐
彭春貴	24	彭福生	25	彭春貴	24	陸豐
彭興業 ³⁾	24	彭春富	25	彭捷仁	23	陸豐
彭清發 ⁴⁾	25	彭阿北	26	彭清發	25	陸豐
李慶祿	94	李添喜	96	李慶祿	94	鎮平
林振石	17	林阿鳳	18	林振石	17	永定
陳隆興	18	陳氏招妹	19	陳隆興	18	鎮平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編號12509至12514。

說 明：1)吳欽旺原居樟樹林，其父吳文登、伯父吳文統於嘉慶初年渡臺；有五子，長子吳阿來，次子吳阿滿為枋寮墾戶。

2)彭繼生、宙生和發生為堂兄弟，與彭春貴為叔姪，同屬渡臺祖二十二世彭玉泰後裔，原居芎蕉灣。

3)彭興業為彭捷仁兩子彭貴福和貴壽之公號，渡臺祖為二十一世彭育天。

4)彭清發為渡臺祖二十二世彭祥周後裔，原居造橋牛欄湖。

清代的新雞隆，總共設立四座神明會（參見表二〇）。其中，古老人祀典為林姓兄弟所共有，屬私家神明會；其餘三座，則皆具有濃厚的地域性：伯公會，為外雞隆陸豐籍彭家和吳家組成的神明會；伯公會祀，為林李石（振石）等六人承買內雞隆蘿莽坑，於闢分時抽出為股夥所有的神明會；¹²²而

表二〇 清代苗栗地區新雞隆設立的祀典和祠廟

祀典名稱	管理人	住所	開基祖	原鄉	設立年代
伯公祀典	吳揚貴	內雞隆	吳立品	陸豐	不詳
伯公會祀	林阿鳳	內雞隆	林振石	永定	同治九年，眾股承買闢分抽出，永為伯公祀典。 ¹⁾
二十股夥會	吳阿祿 吳萬團 吳唐生 吳水郎 陳水發	內雞隆 內雞隆 內雞隆 內雞隆 內雞隆			咸豐元年，股內分管抽出地基一所，係供庄民起蓋房屋居住。
古老人祀典	林阿鳳	內雞隆	林振石	永定	光緒十八年，兄弟闢分抽出永為古老人祀。
伯公會	彭傳連	外雞隆	彭繼生	陸豐	伯公會會友彭傳連、吳定連、彭傳和、彭昌錦、彭傳富。
祠廟名稱	管理人	住所	開基祖	原鄉	設立年代
萬善廟	吳揚貴	內雞隆	吳立品	陸豐	道光年間， ²⁾ 二十股相商闢分時，抽出做為公用之地。後歡飲銀圓建造萬善廟宇。
天神廟	吳揚貴	內雞隆	吳立品	陸豐	道光年間， ³⁾ 二十股相商闢分時，抽出以為公用之地。後歡飲銀圓建造天神廟宇。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編號12513。

說 明：1)林李石、陳阿苟、張澄古、彭阿苟、陳隆興和劉尖水等六人，組成公號「六合承」，於同治8年11月向二十股人承買尚未闢分的公山，即蘿莽坑。

2)二十股開闢泰興庄(今新隆村市街一帶)，於咸豐元年六月股夥闢分。

3)同說明(1)。

122 參見表二〇的說明。《臺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編號12513。

123 泰興庄的開墾，始於道光24年(1844)間，鎮平人吳富生(福生)、吳龍文和吳瑞鳳等三人向墾戶吳里兆承墾籜坪、深湖一帶(後改稱泰興庄，今新隆村市街地附近)。至道光26年(1846)4月，因三人乏力維持墾業，乃召請吳德妹和吳阿金兩人加入，並由其各招股夥，組成二十四股，後改組成二十股或四大股(每大股分五小股)。墾業於咸豐元年(1851)6月完成。《臺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編號12513。

伯公祀典，一如「二十股夥會」，係以開闢泰興庄的二十股夥為範圍而創設的祀典。¹²³換言之，新雞隆神明會或股夥會的會友，皆僅限於新雞隆某一角落，並未遍及整個村落。甚至新雞隆在清代創設的二座廟宇，即萬善廟和天神廟，也都是屬於二十股股夥所共有。

據此而言，儘管「二十股夥會」和萬善廟、天神廟的創設、建造，有助於泰興庄一地莊民的社會互動和整合；然而，對整個新雞隆的村落而言，卻始終沒有發揮社會紐帶的整合作用。

新雞隆村落社會內部的長久分立，其實具有不難察覺的歷史性。新雞隆原就具有坑窩密布、地形崎嶇、空間阻隔性高、交通往來困難的特性。道光二十四年（1844），墾戶吳里兆又透過「二、八分業」的拓墾模式，分區給墾。依據這種模式，承墾者不但必須自備工本開墾田園，也必須自力設隘防番。這樣的拓墾方式，固然可使墾區如期墾成，而讓墾戶「坐享其成」；卻使承墾者各擁武力，坐守一隅。空間範圍有限的新雞隆，到了光緒十二年（1886）還存在五個隘防區（參見表二一），就是明證。結果，不但嚴重妨礙村落社會網絡的建立，當外寇流賊入侵時，也難於清庄聯防。同治年間，雞隆河谷腦業興起，四處飄泊的腦丁湧入。由於地域社會缺乏消融外患內賊的機制，終於使新雞隆成為雞隆溪流域動亂的根源，不但爆發「吳阿來事件」，¹²⁴也促使流域內村落社會的發展跨入新的階段。

124 沈茂蔭，《苗栗縣誌》，頁75；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文叢第24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8），頁650-652；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新竹縣志初稿》，文叢第6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213。陳漢初，〈石圍牆越蹟通鑑〉，頁159。

表二一 清末苗栗地區新雞隆墾區和隘防

<u>墾區名稱</u>	<u>墾首名目</u>	<u>姓名</u>	<u>開基祖</u>	<u>原鄉</u>	<u>隘租額(石)</u>
新雞隆鹿湖	墾戶	吳阿滿	吳欽旺	梅縣	36.00
新雞隆枋寮	墾戶	吳阿富	吳定德	陸豐	48.00
新雞隆泰興庄	墾佃首	吳楊貴	吳立品	陸豐	56.60
新雞隆成興庄	佃首	彭繼生	彭繼生	陸豐	42.00
老雞隆合興庄 ¹²⁵	墾戶	吳定新	吳立富	陸豐	539.90

資料來源：《淡新檔案》，編號17333。

說明：1)吳定新之父吳立富，於道光24年(1844)1月向墾戶吳里兆承墾新雞隆(外雞隆)蘆竹溝一帶，墾區莊名為和興庄，並自行設隘防番。咸豐元年，由吳定新出任隘首(《淡新檔案》，14408-37)。咸豐11年(1861)，吳立富之弟立傳率子姪入墾大湖，隘防區域擴大，並兼辦原由羅萬史等四人承辦的隘務。

五、地域社會的區域化

來自廣東的客家民系，對雞隆溪流域的拓墾，大致始於乾隆四十年(1775)代在下游平原的墾地、築庄。嘉慶二十年(1815)代，開墾腳步逐漸逼近山隅；道光二十年(1840)代，拓地已達上游；至咸豐年間(1851-1861)，流域內凡適合農耕的土地，幾乎全部墾殖殆盡。在這段長達八十餘年的拓墾過程中，不論個人、家族或村落，都在一定的空間範圍內先後在地化社會關係。一方面，如前節所言，村落內部的個人和家族，透過諸如合股開墾、合力鑿圳、參加神明會、參與廟宇建築和祭祀等活動，建立社會網絡，而在地化個人和家族的社會關係；另一方面，村落之間也基於利害得失，逐漸相互聯結，而使村落社會慢慢走向區域化。就雞隆溪流域的村落而言，促使村落相互聯結的主要動力是：設隘防番、水利開發、¹²⁵水災防患，以及社會治安。

¹²⁵ 水利開發的社會意義，在前節的芎中七村落社會一項，已略加討論，此節不再贅述。

(一) 設隘與村落區域化

雞隆溪下游的芎中七平原，在乾隆四十年（1775）代漢人開闢之初，原是界外禁地，也是生番經常出山活動的地帶。因此，不論是由岸裡社或貓閣社招墾，芎蕉灣、中心埔和七十份等三個墾區，皆由番業主和漢墾佃共同出資，僱請隘丁把守。由於三個墾區位居平原，又彼此相鄰，乃聯合共同設隘，以防番害。設隘佈防的地點，在墾區南側的山腳，故時稱「芎蕉灣雞隆山腳隘」；隘丁名額三十名，隘丁口糧年需 900 石，由番業主和漢墾佃按四、六比例，分別給出 360 石和 540 石，故又稱「業四民六隘」。乾隆五十五年（1790）設屯，芎中七田園的田面大租歸屯，屯為業主，乃改由官收田面大租內抽給四成隘糧。¹²⁶ 故芎中七由民隘墾區變成官隘墾區，亦由業四民六隘變成官四民六隘。

隘防涉及佃戶身家生命、財產安全，六成隘糧由佃戶抽給，而隘首任免亦需經由村落中的總理、紳衿、庄正、保正、甲長，或庄耆、佃戶等稟舉或斥革。¹²⁷ 換言之，芎中七聯合設隘，不僅使隘務辦理成為三個村落的公共事務；而且辦理此一公共事務所帶動的村際社會互動，更促使芎蕉灣、中心埔和七十份等三個村落，整合成一個通稱為「芎中七」的區域；原先所稱「芎蕉灣雞隆山腳隘」，亦隨之改為「芎中七」隘。

嘉慶二十二年（1817），墾戶吳琳芳招募八十股，開庄石圍牆。其地位居芎中七東方，靠近山邊谷口，形勢險要，生番出沒靡常，非設隘難以開墾；若隘防嚴密，則不僅石圍牆墾佃耕墾可保無虞，芎中七居民亦可免受生番擾

126《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1049。

127 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頁 551-555。

害。因此，除後壠、新港兩社租谷減半、幫貼隘糧¹²⁸外，芎中七隘不久亦經官准移設於石圍牆一帶，並發給「石隆興」公記隘戳，公舉邱新連出任隘首，承辦隘務。¹²⁹「石隆興」一稱，從此開始與「芎中七」聯接使用；但當時，「石隆興」並非代表地方的名稱，而是墾隘團體本身。¹³⁰例如，道光十九年（1839）所見一顆隘戳的全文是：「署淡水分府龍道光拾捌年給芎中七隘首石隆興戳記。」¹³¹

道光二十一年（1841）八月，石圍牆墾戶吳琳芳稟控隘首邱新連，¹³²短丁拆隘、抗執公記，以及私借私押公記分肥，而由淡水廳同知曹謹諭示公記歸墾戶收執；除將公記換名「石隆慶」外，並另舉吳裕紀為隘首。¹³³另外，約略在同一時間，芎中七三庄的莊民，由於樵牧困難，乃決定每年從「石隆慶」隘谷內抽出貳佰石隘糧（約七名隘丁），幫貼雞籠山一帶的把守，以換取庄民前往雞隆庄牧牛、採薪的場所。¹³⁴透過隘防區域的擴大，至遲到道光二十四年（1844），芎中七隘終於將芎蕉灣、中心埔、七十份、石圍牆和雞隆¹³⁵等五庄，全部納入把守範圍，形成隘墾區域。已經撤廢的隘戳公記「石隆興」，也從原來指稱墾隘團體，逐漸轉化演變成指稱兩個村落——即石圍牆

128 陳漢初，〈石圍牆越蹟通鑑〉，頁180。

129 《淡新檔案》，編號17307-9。

130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563。

131 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上冊）》（豐原：台中縣立文化中心，2002），頁81。

132 邱新連，原鄉鎮平白泥湖。十七世祖邱秀文渡台，初居頭份，後移高埔。邱秀文生有三子，即星亮、星彩和星明；十八世祖邱星彩移居中小義，傳有四子，即瑞福、瑞祿、瑞禎和瑞祥；十九世祖邱瑞福傳有二子，即長子新連和次子新發。

133 《淡新檔案》，編號17307-9。吳裕紀，原鄉鎮平。十五世祖吳啟俊渡台，居芎蕉灣，育有二子，即元海和乾德。十六世祖吳元海亦育有二子，即長子裕紀和次子裕綸。

134 《淡新檔案》，編號17307-36。

135 範圍僅限於老雞隆，並不包括正在開闢的內、外（新）雞隆。

和雞隆（隆興）；並跟隘名聯接而成「芎中七石隆興」，用以代表上述隘墾區域含蓋的五個庄頭，簡稱「五庄」。

因隘防擴大而形成的「芎中七石隆興」等五庄區域，到了咸豐六年（1856），卻因爭奪隘首額缺，陷入長期紛爭（參見表二二），以致地域社會嚴重分裂。戴炎輝對於這一場紛爭有相當具體的說明：¹³⁶

自咸豐六年（1856）二月起至咸豐十一年（1861）八月止，兩勢力相對立，鉤心鬥角，一贏一輸。有時官命隘租存貯候斷；隘首被斥後，又變名而復充；而官亦甚糊塗，竟一隘有三截。對此爭奪，淡水廳同知唐興嘆曰：「夫利之所在，人必爭之。邱福興¹³⁷之冒充、吳裕紀之控爭，固皆為利起見。獨怪該處生監、總董人等，竟無一公正不阿之士從中公剖，一任彼此扛幫，此云彼是，彼曰此非。迨至提訊，則又抗不到案，以致案延莫結，曲直難分。何淡民之逞虛肆刁，一至於是。」

以隘防為基礎逐漸形成的五庄區域，內部卻因每年近千石的隘糧利益，導致有力之家各自透過跨村際社會關係，動員、結盟和互控，以爭奪隘首的額缺，而一步一步朝向撕裂地域社會的方向發展。然而，在同一時間，卻有另一股力量悄悄降臨，舒解、甚至轉移了區域內部社會的矛盾和緊張關係，那就是後壠溪的洪水開始侵襲芎中七、石圍牆這些歷經數十年辛勞才建立起來的家園。

136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581。

137 邱福興，原鄉鎮平白泥湖。十六世祖邱登階渡台，入墾七十份，育有四子：長子、十七世桃英，又傳四子；次子、十八世文開，生二子，長子祿興，次子即福興。

表二二 清代苗栗地區芎中七隘首的更迭

隘首	始充年月	斥革年月	公記	祖籍	具保接充
邱新連	道光年間	道光 21.08	石隆興	鎮平	吳琳芳
吳裕紀	道光 21.08	咸豐 6.02	石隆慶	鎮平	吳琳芳
邱福興	咸豐 6.03	咸豐 9 冬	石隆慶	鎮平	劉青史 ¹⁾
邱福隆	咸豐 9 冬	咸豐 10.08	石隆慶	鎮平	吳琳芳 ²⁾
(邱苟)					
邱福興	咸豐 10.08	咸豐 11.05	石隆慶	鎮平	劉宣謨
金福安	咸豐 11.05	不詳	石隆慶	鎮平	張益安 ³⁾
(邱苟)					
四和成	咸豐 11.07	咸豐 11.09	石隆慶	鎮平	劉宣謨
(邱福興)					
謝鎮安 ⁴⁾	同治 10.07	光緒 10.10 ⁵⁾	不詳	鎮平	不詳
劉永安	光緒 10.11	光緒 12	不詳	鎮平	不詳

資料來源：《淡新檔案》，編號17307、17312、12206、14410。

說 明：1)生員劉青史，鎮平籍，又名祥官，世居芎蕉灣，為二十世劉卓奎之孫，二十一世貢生劉煥文(宣謨，同治 10 年往生)之長子。咸豐 7 年 10 月，該家族積欠屯租 448.5 石。《淡新檔案》，編號 13701-30。

2)吳琳芳，梅縣籍，咸豐元年往生，具保者應為吳琳芳之子吳昌和(永安)。

3)張益安，鎮平籍，譜名顯貴，又名進生，為蛤仔市大坑口隘首和義首。

4)謝鎮安始充隘首的日期不詳，此一日期為文獻所見最早的日期。

5)謝鎮安係退辦，而非斥革。

(二) 防洪與村落區域化

雞隆溪流域的村落，特別是芎中七和石圍牆等四庄，以其瀕臨後龍溪，故自漢人入墾以來，即深受洪水的威脅。然而，後龍溪的洪水，對芎中七石村落社會造成深刻的影響，則始於咸豐年間。咸豐二年（1852）七月，¹³⁸ 後龍溪的洪水爆發，不僅流貫石圍牆，沖毀、埋沒芎中七共有的三叉圳，也波

138 發生洪水的時間有二說：一說咸豐 2 年（1852），另一說咸豐 3 年（1853）。前者，參閱《臺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編號 12014-110，12015-201、206；後者，參見〈臺中縣管內埤圳調查〉，明治 32 年（1899），頁 195-196，以及陳漢初，〈石圍牆越蹟通鑑〉，頁 167。

及對岸蛤仔市一帶的大片田園。災後，兩岸庄民除各自致力修復埤頭、水圳，復墾水沖沙壓農田，重整殘破家園外；蛤仔市一帶的庄民，也開始計畫加長舊築石堤，堵塞後龍溪流路，迫使溪水西流，以維護東岸（右岸）居民的安全。蛤仔市等庄以鄰爲壑的作法，自然遭受位於西岸芎中七石四庄的強烈抵制。當雙方正爲築堤爭執不下時，咸豐七年（1857）後龍溪再度洪水大發，¹³⁹ 更加堅定蛤仔市等庄加長築堤的決心，以致東西兩岸庄民奔赴淡水廳互控。但在堂訊前，經公人調解，咸豐八年（1858）四月兩造訂立和息合約，同意蛤仔市等庄整修被水沖破的舊築石堤，但不得截塞溪水流路；大堤上水隘壹座，限定長八丈五尺等，並由公人呈請銷案。¹⁴⁰ 其部分內容如下：

緣我各庄田地年供大租數千石，近年洪水異常，蛤仔市等庄一帶田業亦有沖失，而石圍牆芎中七庄沖去田廬不計，其害尤甚。茲因課命起見互控在案，幸得公人蘇同春、張展發等排解處斷，蛤仔市等庄舊築石堤被水沖壞，議從山嘴直出修整，不得截塞溪路。其大堤上水隘壹座，限定長八丈五尺高止，不得加長；此水隘從老礮頭至第二個山嘴為限，不能越過；日後倘有洪水沖壞，仍照原約舊跡丈尺修整。不得異言，亦不得背約加長橫築。如有此情，任從四庄毀拆。其遵依甘結各壹紙交付公人粘遞和息，呈請銷案。（下略） 咸豐八年四月

後龍溪東、西兩岸庄民劍拔弩張、隨時準備「拼庄」的緊張情勢，雖經公人奔走，訂立合約，而暫告平息；但蛤仔市等庄，對加長築堤一事並未斷念，芎中七石四庄亦不敢鬆懈，時時密切注意對方的行動。

139〈臺中縣管內埤圳調查〉，頁196：《淡新檔案》，編號13701-21。

140〈臺中縣管內埤圳調查〉，頁222-225。

同治八年（1869）和同治十年（1871），都曾發生水災，不少家屋田園亦遭流失，¹⁴¹但波及的範圍較小。光緒二年（1876）六月，後龍溪又做大水，再度將石堤沖壞。災後整修石堤時，蛤仔市等庄宣稱照前約「九十八丈」修復，而芎中七石四庄則堅持對方不照舊堤修理，蓄意加長、加高，將來勢必導致水洩不通，沖壞彼等田園，乃出面力阻而再度興訟。由於蛤仔市等庄態度強硬，不但促使「芎中七石隆興」五庄「聯盟誓約共同生死」對抗，¹⁴²而且驚動淡水廳同知陳星聚親臨現場查勘，最後斷令蛤仔市等庄照舊「八丈五尺」修復，不得加長加高，以免損人利己；並准立石，以垂久遠。碑文如下：¹⁴³

奉憲示諭石碑

賞戴花翎特授臺北淡分府隨帶加七級記大功五次陳，為案據邱彩廷、謝鎮安等與羅金義、劉桂華等互控石堤等情前來，審得蛤仔市等莊，於內山出水之所，向有石堤一條，以禦出水沖田。本年六月山水大發，將堤沖壞，現在重修。芎中七等莊以為蛤仔市不照舊堤修理，意欲加長加高，致水不洩，沖壞伊等之田。因共（起）工之初，芎中七等莊眾出阻止，因此興訟。當經本分府親詣查勘，斷令照舊修復，不得加長加高，以免損人利己，以杜芎中七等莊藉口滋事。至查驗兩造咸豐八年合約，只有堤上水隘一座，定長八丈五尺為止，並無堤長九十八丈字樣，難聽蛤仔市一面之詞。應照斷，準立石以垂久遠，以杜異日爭端。據兩造出具依結完案，芎中七堂吊合約字發還。

光緒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訊案堂諭，此諭。

141《臺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編號 12015：193-203。

142 陳漢初，〈石圍牆越蹟通鑑〉，頁 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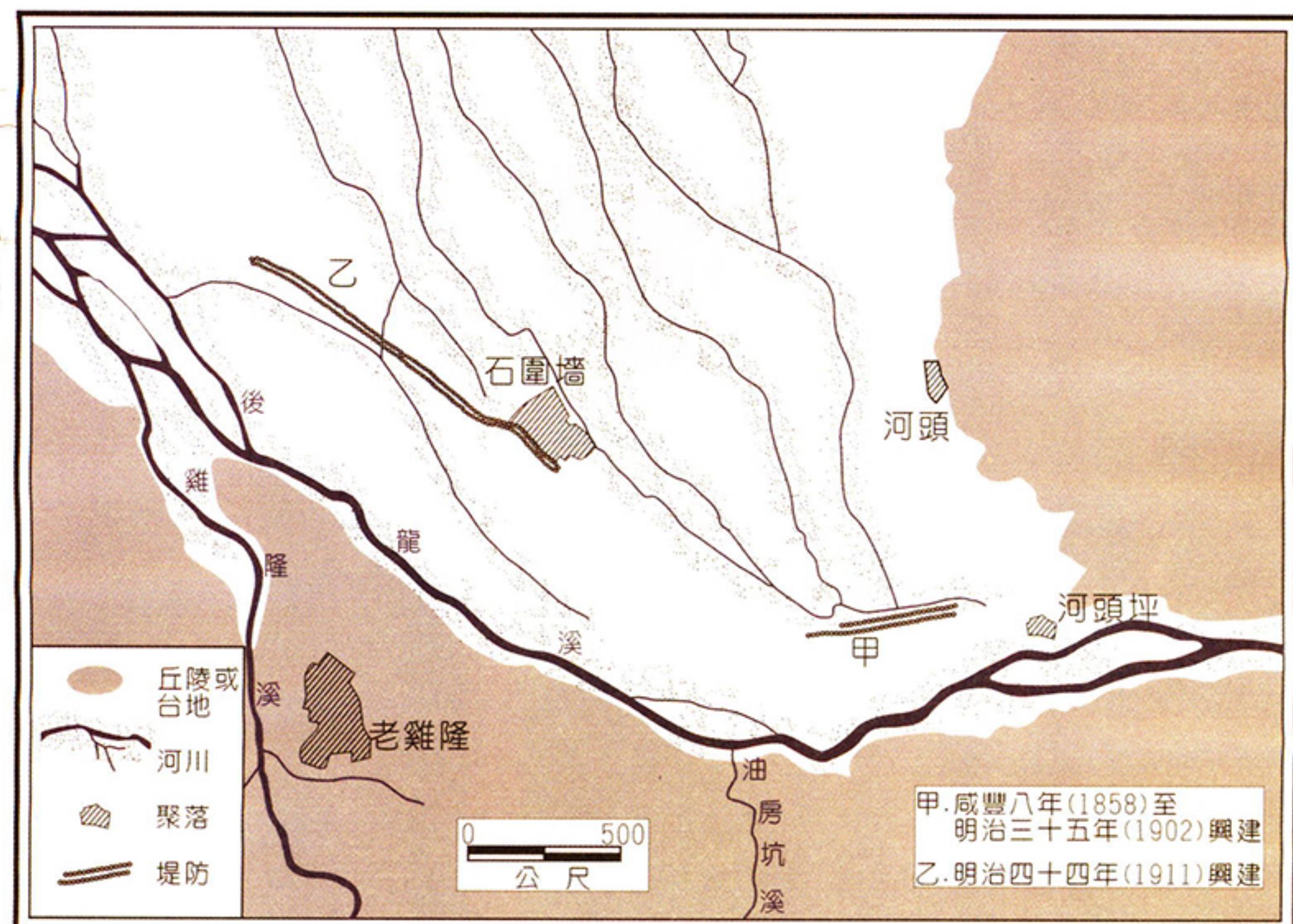
143〈臺中縣管內埤圳調查〉，頁 226-227。

儘管「芎中七石隆興」五庄人，力抗蛤仔市等庄加長加高石堤，仍不能阻止水災的持續發生，特別是到了日治初期，水患更加嚴重。在殖民政府強力的介入下（參見苗栗廳告諭第一號文），先後於明治三十五年（1902）和明治四十四年（1911），分別在河頭坪和石圍牆的西側修築兩座長堤（參見圖三），迫使後龍溪主河道向西逐漸移動（參見圖四），而摧毀了芎中七村落的大半田園。然而，從咸豐二年（1852）至光緒二十一年（1895），「芎中七石隆興」五庄人，歷經三、四十年，對抗蛤仔市等庄人築堤的「社會」運動中，逐漸建立跨村際的地緣關係，並培養出在地的「鄉黨精神」和「區域意識」，應該是可以想像的事。

苗栗廳告諭第一號

苗栗廳長家永剴切曉諭事，照得後壠溪源福基庄之石堤，溯自道光中（按：應為咸豐八年）建築以來，至（今）四十有餘年，而溪東之地免遭洪水之害，其佳模懿範誠足讚稱。然今既破壞，水害相踵，田園荒蕪，固宜趕緊修築，不容緩者。茲據溪東各庄人民先後呈請修復，故本廳長乃先派技手前往踏勘，調查備至，並反覆熟籌，實屬當急之務，即經准許。祇以沿岸各庄人民間有利害齟齬，若任從私意所挾民心不洽，則永遠之計遂難成就。所以一切工事，惟在本廳長親自指示，斷不許妄生異議，阻撓工事；且此工事，原為永遠安全之丕基，務宜富者捐資、貧者出力，同聲相應，協力從事，一致工成。若是，非特無負為昭代隆治之民，抑亦爾等子孫百年之厚福也。合行剴切曉諭，為此諭，仰芎中七、公館庄及五鶴山三區人民等一體知悉遵照毋違，切切，特諭。

明治三十五年一月四日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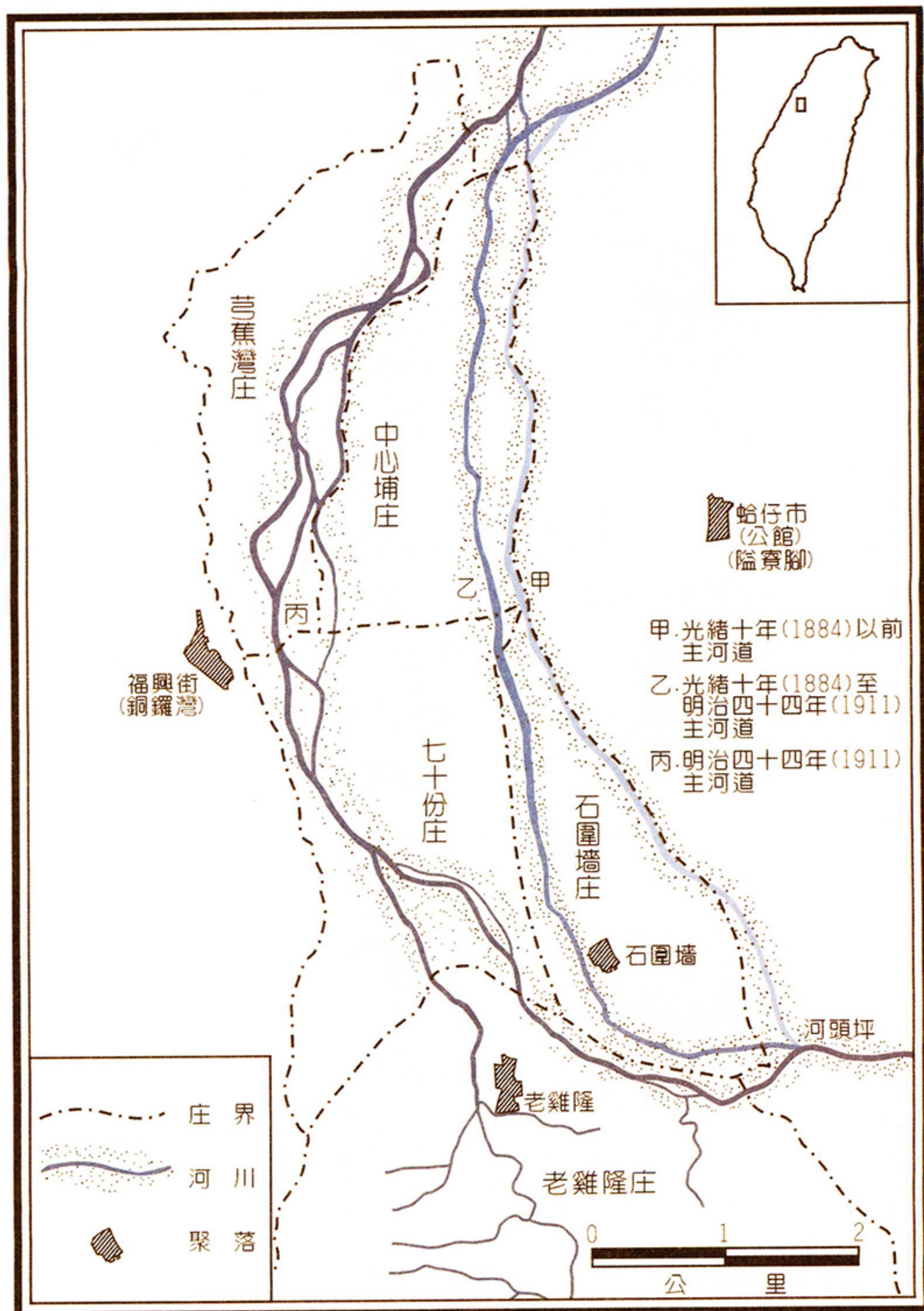


(三) 治安與村落區域化

光緒二年（1876），雞隆溪流域庄民遭受的苦難，並非僅止於同年六月間的洪水侵襲；同年五月間，也發生蟄居雞隆溪上游內雞隆的匪徒，出山擄搶繁厝，而惹起所謂的「吳阿來事件」。¹⁴⁴

事實上，自咸豐年間（1851-1861）以降，雞隆溪流域及其周邊地區的社會治安已日益敗壞。特別是同治年間（1862-1874），當雞隆溪流域的腦業興起後，不少四處覓食的無業遊民，湧入該流域上游，聚居內雞隆鹿湖一帶。這

¹⁴⁴《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頁650-652；沈茂蔭，《苗栗縣誌》，頁75；《新竹縣志初稿》，頁213。



圖四 後壠溪主流河道變遷圖

一批人，在山伐木採樟熬腦時是腦丁，一旦成群出山，不少人則變成盜賊。所以，成書於同治十年（1871）的《淡水廳志》，在〈論沿山各隘〉中就明確指出：「三叉河之鹿湖等庄，深入內山三四重。地既加闢，民亦加聚。深山窮民又牟樟腦小利，遂為匪徒逋逃淵藪，官病、民病、番病。」¹⁴⁵ 同治十三年（1874）十月，芎中七石等庄義首邱彩廷，也向淡水廳同知稟告：「邇來人心迭更，風俗日頽，兼自陳、邱兩家滋鬧後，往往有內山著匪，列械蜂群到境滋擾，非欲藉端紮屋，則是擄人強掠。」¹⁴⁶ 稟中所說「內山著匪」，指的應該就是吳阿來集團。

吳阿來祖籍梅縣，是來臺的第三代。祖父吳文登、伯祖父吳文統兄弟二人，於嘉慶初年（1796）左右渡臺，移居銅鑼灣二十份；嘉慶八年（1803）十一月，向岸裡社購墾屯地荒埔，¹⁴⁷ 從此落地生根，並向樟樹林水井仔擴展墾業。吳阿來的父親吳欽旺，是吳文登的第三子，也是篤實農夫；大約在咸豐年間，吳欽旺舉家移居內雞隆，承墾鹿湖，擔任墾戶，並自行設隘把守，年收隘谷 36 石，所以只是一個規模有限的小隘墾區。¹⁴⁸ 吳欽旺生有五子，長子就是吳阿來，其餘依序是吳逢春、運香、阿運和阿滿。¹⁴⁹ 五子皆有室、有家，除阿來據說「不事生業，好弄兵器」¹⁵⁰ 外，也都是守份的農夫。在這樣的傳統家庭背景下，吳阿來何以會成為「擾害鄉閭，復敢擁眾抗拒官兵，形同叛逆」¹⁵¹ 的「內山著匪」？

145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19。

146 《淡新檔案》，編號 12302。

147 此岸裡社的招墾契，存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圖書館。

148 《淡新檔案》，編號 17333。

149 關於吳阿來的家族史料，皆來自田野調查，特別是至今仍定居於鹿湖的吳欽旺家族。官方報告中說：「吳阿來、吳阿富等兄弟族眾」；有的又說：「吳阿來及其弟阿富」。吳阿來諸弟中並無人名為「吳阿富」者；其實吳阿富是陸豐人吳楊貴之兄，吳定光之長子，譜名吳楊富。

150 《新竹縣志初稿》，頁 213。

151 《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頁 652。

依據民間的說法是：「吳阿來者，本是篤實製造樟腦之良民，有日至通霄販賣私腦，被蕭姓人搶劫，受打傷足，成爲廢人。因此，挾恨蕭姓，招集同志欲報此仇。不幸所招同黨之人，多屬無賴之徒，往往胡作非爲，嫁禍於吳阿來。」¹⁵²

光緒二年（1876）閏五月後，爲了搜捕背負「內山著匪」惡名的吳阿來集團，大隊兵勇進駐石圍牆，並數度入山圍剿；雙方攻防期間，雞隆溪中、上游沿途善良百姓受災受難，而下游平原庄民捐資捐糧，都是意料中事。最後，則靠原先居住外雞隆，咸豐十一年（1861）移墾大湖，熟悉路徑的吳定新帶路入山，才於同年七月間拿獲吳阿來，押解出山，並就地正法。¹⁵³ 儘管官方認爲吳阿來「形同叛逆」，但事件平息後，吳家家產既未被抄沒，家人亦未被波及；至光緒十二年（1886），吳阿來的五弟吳阿滿，仍舊是鹿湖的墾戶、隘首。¹⁵⁴ 由此可見，吳阿來事件只是吳阿來的「個人」事件而已。

光緒二年（1876），雞隆溪流域的村落社會，歷經水災後的「拼庄」，以及水災前後的兵燹，終於促使五庄人決定聯合遷建五穀宮、¹⁵⁵ 供奉媽祖，以及每年輪流主持北港進香活動。¹⁵⁶ 藉此強化各村落間的來往交流，以建立化解內部歧見、矛盾的機制，發揮守望相助、共同抵禦外侮的鄉黨精神。雞隆溪流域在漢人入墾近百年後，也終於從一條溪逐漸演變成一個稱爲「芎中七

152 陳漢初，〈石圍牆越蹟通鑑〉，頁168。對於吳阿來事件的其他說法，可參閱：張炎，〈同籍械門的吳阿來事件〉，《臺灣文獻》20：4（1969），頁118-136。

153 《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頁650-651。

154 《淡新檔案》，編號17333。吳阿滿譜名吳運滿。

155 位於中心埔，自清末以降，數次重建。民國94年重整的新廟全名仍稱：「芎中七石隆興聯合五穀宮」。

156 《苗栗縣寺廟文化研究資料表》，編號101162。北港進香活動至今尚在舉行，民國94年由石圍牆主持，於農曆2月18日舉辦，活動名稱是：「芎中七石隆興五大莊聯合北港進香」。

石隆興」或「五庄一宮人」，充滿歷史、人文、社會與文化意義的區域。¹⁵⁷

六、結論

雞隆溪流域原屬界外禁地，不准漢人墾墾，只許熟番種畜打牲。乾隆三十一年（1766）發生鰲殼莊事件後，該地歸岸裡社管轄，並成為其鹿場。乾隆四十年（1775）代中期左右，岸裡、貓閣、後壠等社競相招漢人墾墾芎中七一帶平原，而開啟漢人入墾地築庄的先聲。乾隆五十五年（1790），臺灣創設屯制，該地田面大租歸屯，民隘墾區變成官隘墾區。嘉慶年間，後壠、新港兩社，為彌補屯丁口糧，先後將雞隆和石圍牆批給漢墾戶承墾，漢人的開墾腳步逐漸迫近山區。道光末年，漢墾戶又將雞隆內山新雞隆一帶，招漢佃分墾。至咸豐年間，雞隆溪流域的適耕地悉數墾盡。

雞隆溪流域的漢人，大多來自廣東的鎮平、梅縣、長樂、饒平和陸豐，少數來自福建的永定和武平，皆屬客家民系。早期的入墾者，大部分直接從原鄉渡臺入境，少部分自中部移居；後者多跟岸裡社具有密切關係。較晚入墾者，則多屬來自鄰近地區的二、三次移民，只有少數直接來自原鄉。在內山地域社會的形成過程中，少見分籍械鬥所起的作用。

入墾的漢人，不論早到或晚來，在墾地創業有成闢分家產時，大多按照原鄉習慣，抽出田業，作為開基祖或其派下祖先的蒸嘗，而少見合股集資創設的唐山祖祭田。這似乎反映了入墾的漢人，無意重返原鄉，在此落戶生根

¹⁵⁷ 明治 42 年（1909），北港進香活動由七十份庄主辦。在題緣簿上的新雞隆項下，可以看到緣首是吳新鳳；除此之外，列名其中的尚有吳新富、新福、新油、新喜、新添等。其中，吳新福是吳阿來的過房子，其餘皆阿來弟郎的兒子。由此可見，不僅內雞隆、鹿湖已融入「芎中七石隆興」，即使是吳阿來家族也成為「一宮人」。

的決心。同時，入墾的漢人，不論個人或家族，也經由合股開墾、合力鑿圳，或參加神明會、參與廟宇建築和年中祭祀活動等，而跟村落內的其他人家，保持密切互動，以建立廣泛的社會、經濟網絡，在地化個人和家族的社會關係，進而維持了地域社會的秩序。

雞隆溪流域的六個村落（或稱五庄），則基於利害得失而相互聯結，使村落社會逐漸趨向區域化。開闢之初，為了防番而聯合設隘；墾地日廣，聯合守隘的區域也日益擴大。至道光末年，五庄既墾田園，大多已納入同一隘防區域。雖然，隨後發生了隘首額缺和隘糧的爭奪，撕裂了區域內部的村落社會。但是，自咸豐年間以降，後龍溪頻發的水災，卻使東西兩岸的居民，為了築堤而陷入嚴重的紛爭和對抗。位居西岸的雞隆溪流域居民，在長期的動員對抗過程中，不但逐漸彌平內部分裂的傷痕，同時也孕育了生死與共的鄉黨感情。光緒二年，水災後的東西岸對抗，以及同時發生的吳阿來事件，更促使五庄人決定聯合建廟和北港進香，以具體行動展現「芎中七石隆興」是「五庄一宮人」的區域意識。從此塑造了雞隆溪流域蘊含深厚歷史、人文、社會與文化意義的區域性，以及歷久不衰至今仍然鮮活的區域意象。

～參考書目～

一、史料

- 《七十份庄天神宮地字號序》，抄本。
- 《土地臺帳》
- 《苗栗地區各姓族譜》
- 《苗栗縣寺廟文化研究資料表》
- 《苗栗縣銅鑼鄉第七、八、九公墓墓記》
- 《淡新檔案》
- 《臺灣區族譜資料》
-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

二、論著

◎不著撰人

1983 〈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四）〉，《臺灣文獻》34（4）：83-152。

◎余文儀

1962 《續修臺灣府志》，文叢第12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沈茂蔭

1959 《苗栗縣誌》，研叢第6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吳子光

1959 《臺灣紀事》，文叢第36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吳兆玉

1999 《大湖鄉誌》。苗栗：大湖鄉公所。

◎吳學明

2000 《金廣福墾隘研究（上）、（下）》。竹北：新竹縣立文化中心。

◎岸裡大社文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編）

1998 《國立臺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一）》。臺北：國立臺灣大學。

1998 《國立臺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二）》。臺北：國立臺灣大學。

1998 《國立臺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三)》。臺北：國立臺灣大學。

1998 《國立臺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四)》。臺北：國立臺灣大學。

1998 《國立臺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五)》。臺北：國立臺灣大學。

◎洪麗完

2002 《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上冊)》。豐原：台中縣立文化中心。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施添福

1995 〈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以清代岸裡地域為例〉，收於黃應貴編，《空間、力與社會》，頁39-72。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2001 《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中心。

◎陳培桂

1963 《淡水廳志》，文叢第17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漢初

1991 〈石圍牆越蹟通鑑〉，《苗栗文獻》6：156-180。

◎莊英章

2004 《田野與書齋之間》。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莊英章、陳運棟

1981 〈清代頭份的宗族與社會發展史〉，收於《歷史與中國社會變遷研討會論文集》，頁344-365。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黃釗

1970 《石窟一徵》，清宣統元年重印本。臺北：臺灣學生書店。

◎黃鼎松（編）

1998 《銅鑼鄉志》。苗栗：銅鑼鄉公所。

◎張 茜

1969 〈同籍械鬥的吳阿來事件〉，《臺灣文獻》20（4）：118-136。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9 《新竹縣志初稿》，文叢第 6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59 《臺案彙錄甲集》，文叢第 3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臺案彙錄乙集》，文叢第 17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文叢第 15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4 《臺案彙錄己集》，文叢第 19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8 《清高宗實錄選輯》，文叢第 18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8 《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文叢第 24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鄭喜夫

1980 《臺灣地理及歷史：卷九官師志・第一冊文職表》。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戴炎輝

1979 《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